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

---

## 声明和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海通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三联商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三联商社董事会发布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三联商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三联商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1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2
五、锁定期安排.....	13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
七、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14
八、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7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34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6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9
一、三联商社基本信息 .....	59
二、三联商社历史沿革 .....	59
三、三联商社主要股东情况 .....	64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6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69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	78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95
一、德景电子基本信息 .....	95
二、德景电子历史沿革 .....	95
三、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99
四、德景电子下属企业情况 .....	101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07
六、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	113
七、德景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151
八、德景电子的合法合规性 .....	153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155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155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99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20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206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207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20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2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24
二、利润补偿协议 .....	228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3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3
一、基本假设.....	23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3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239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0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40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41
八、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241
九、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243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3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47
十二、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253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54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255
十五、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256
十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57
十七、关于盈利补偿安排的核查.....	26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266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67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三联商社、公司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战圣投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配套融资投资者、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和三边国际贸易 (北京) 有限公司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靖琪投资	指	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国美控股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展锐	指	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三边贸易	指	三边国际贸易 (北京) 有限公司
德曳贸易	指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晨通信	指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德恳	指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荣创	指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德景	指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Trasco	指	Trasco Global Limited
德誉分公司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德誉信息科技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Leadtek	指	Leadtek Ltd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紫光展讯科技	指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心科技	指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联发科技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英特尔	指	Integrat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半导体芯片行业龙头企业
BVI 公司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景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分别签署的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三联商社拟向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并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德景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德景电子 100% 股权。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6,729.96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2008 年 3 月，山东龙脊岛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00 万股，2009 年 2 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b>252,523,820</b>	<b>100.00%</b>	<b>382,195,825</b>	<b>100.00%</b>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中，国美控股、三边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光裕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102.21 万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 6,864.9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3114.8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2、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1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82.6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如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已承诺：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如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投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8,300
2	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12,500
3	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0
4	自有品牌建设	16,000
5	营销渠道建设	24,000
6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9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七、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德景电子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约定：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

德景电子全体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现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原则为：

(1) 德景电子全体股东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三联商社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2) 如德景电子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1) 德景电子全体股东每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已补偿金额。

(2) 德景电子全体股东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德景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 八、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德景电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

##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审批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标的资产德景电子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上市公司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li> <li>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li> <li>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li> <li>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li> <li>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li> <li>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li> </ol>
上市公司董	关于公司重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黄光裕； 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b>1、人员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b>2、资产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b>3、财务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b>4、机构独立</b></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b>5、业务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b>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b></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实际控制人黄光裕； 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p>	<p>避免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 黄光裕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 对于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中国境内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从事家电连锁经营业务的经营体系（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体系”）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li> <li>2、上市公司有权享受国美电器体系与供应商已取得市场优质资源；</li> <li>3、在山东省内，国美电器体系不发展加盟店，避免在加盟店经营中与三联商社发生同业竞争；</li> <li>4、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直营店同业竞争，国美电器体系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同业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ol> <p>同时，就彻底解决国美电器体系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承诺： 将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选择合适的时间，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li> <li>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li> </ol>

		<p>进行资产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家电连锁经营业务剥离；或</p> <p>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战圣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在承诺人为大中电器体系 100%的股东期间，大中电器体系将不进入山东省市场从事电器销售业务。</p> <p>（三）山东龙脊岛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p>	<p>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p>	<p>保证声明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p>

		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本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资格。</p> <p>(2)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4)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持有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		<p>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德景电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p> <p>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德景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关于减少和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沙翔、于正刚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p><b>1、任职期限</b></p> <p>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p> <p>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p> <p><b>2、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b></p> <p>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以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以下同);</p> <p>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p> <p>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p> <p><b>3、不诱使</b></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p>1) 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p> <p>2) 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p>

		<p>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p> <p>3) 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 (“投资者”) 接受投资资金, 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 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 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p> <p>4) 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 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 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 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p> <p><b>4、保密</b></p> <p>1) 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系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p> <p>2) 声明人承诺, 对声明人在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并在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向上市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p> <p>3) 声明人承诺, 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 不以任何方式:</p> <p>(1) 向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 (2) 向任何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 (3) 为本次交易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 在这种情况下, 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并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4) 声明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将不发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 (口头或书面的) 负面声明及/或言论,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或上市公司产品、服务, 及/或上市公司其它雇员、董事、上市公司所聘用的专业机构等的任何负面声明, 或就其在上市公司任职事宜的任何负面声明。上市公司将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上述声明的性质。</p> <p>5) 声明人的保密义务不附任何期限, 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声明人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p> <p><b>5、声明人特别声明, 声明人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及双方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作出上述承诺, 声明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之约定履行其承诺; 且就本承诺函所列各项承诺的履行, 声明人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声明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b></p> <p><b>6、声明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声明人承认, 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将给上市公司、上市公</p>
--	--	---



		<p>司的公众股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救济途径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声明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任何合法可行的救济措施来防止声明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之任何义务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声明人将按照其违反本承诺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的 50%或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嘉兴久禄鑫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国美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西藏紫 光展锐投资有 限公司和三边 国际贸易（北 京）有限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p>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配套融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本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p>

		<p>份的股东资格。</p> <p>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资金来源合法之承诺	<p>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p>
<p>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国美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和三边国 际贸易(北京) 有限公司</p>	<p>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 承诺函</p>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p>

		<p>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b>4、机构独立</b></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b>5、业务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b>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b></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p> <p><b>1、</b>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b>2、</b>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b>3、</b>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p> <p><b>4、</b>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b>5、</b>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b>6、</b>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

---

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给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

#### **（四）资产定价公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 **（五）利润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景电子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德景电子现有股东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德景电子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德景电子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鉴于未来若标的资产德景电子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后续将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增加对德景电子的研发投入，通过多方面推动措施，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以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

---

利能力的增长。

##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德景电子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通过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实行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出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

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市公司将提请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成立上市公司的股东。

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

---

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后续拟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三联商社向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业转型，将专注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三者的融合发展，原有家电业务后续计划从上市公司进行剥离。家电业务置出尚未形成具体的计划，其置出时间、置出范围、交易形式、交易对方均未确定。三联商社拟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家电业务资产的置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上市公司将根据新业务的需要，设置组织机构，调整管理模式和管理层。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彻底解决其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光裕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景电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德景电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本次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本次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国美控股、三边贸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德景电子进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及主营业务扩大，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及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 （四）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252,523,820	100.00%	382,195,825	100.00%

####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联商社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70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76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对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报表
资产总额	69,644.16	238,202.75
负债总额	32,914.20	115,961.78
股东权益合计	36,729.96	122,24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6,729.96	122,139.58

### 2、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报表
营业收入	87,989.40	222,800.36
营业利润	2,969.77	7,102.44
利润总额	3,167.19	7,979.97
净利润	2,340.88	6,8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88	6,832.57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报表
资产负债率	47.26%	48.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3.90
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事项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

本次交易标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德景电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德景电子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

---

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误等，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德景电子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德景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德景电子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激烈，相关 ODM 厂商众多，彼此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当订单众多、自身生产能力不足或者竞争对手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时，会将订单或部分生产环节以外协生产的方式由竞争对手代为生产，但总体而言仍为竞争关系居多。德景电子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质量保证能力在市场竞争中成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力量。

未来，德景电子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 （三）业务转型风险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适应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的需要，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

#### **（四）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随着后续家电零售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此，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仍然存在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不能有效管控，德景电子生产经营管理受到其内部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德景电子与芯片供应商展讯通信(紫光展讯科技子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德景电子是展讯通信的首发客户（即第一类客户，在采购价格、新产品的合作开发等方面具有极大优势），因此在货源供应（尤其是新型号货源的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展讯通信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德景电子目前的终端设备产品的核心芯片大部分采用展讯通信的产品，在零部件供应方面对展讯通信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的风险。

#### **（六）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的现有产能不足以覆盖行业波峰期的所有客户订单，部



---

分产品是通过外协工厂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德景电子逐步完善了外协生产体系，建立了以《生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体系，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使得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质量及批次的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确保外协厂商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技术更新，在不改变德景电子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德景电子的订单需要，则会给德景电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客户流失风险**

德景电子在整机和主板的设计、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与国内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品牌商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德景电子的技术进步与制造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现有客户逐渐流失的风险。

###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及制造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德景电子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通讯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德景电子历史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德景电子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和保留发展所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项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德景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德景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德景电子人员稳定性的影响。其次，德景电子未来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继续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

---

### （九）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德景电子执行15%所得税优惠税率。尽管德景电子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德景电子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业务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 （十一）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德景电子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厂商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移动通信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在底层软硬件技术层面，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及上游生产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德景电子虽然已从展讯通信获得相关产品平台的授权，但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风险。

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德景电子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Android系统，由于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

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立足于自主研发，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德景电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专利规避措施，尽量避免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害，对部分专利技术，德景电子已根据相关技术授权合同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支付了专利许可费。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亦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因交割日前的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交割日后由德景电子承担的负债，交易对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德景电子的市场不断向大客户拓展，鉴于此类客户总体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品牌信誉度较好，德景电子为其提供 ODM 服务时会给予其一定的账期，从而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虽然此类客户信誉良好，无故拖欠货款情况发生概率较小，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重大经营困难甚至破产清算等极端情形，德景电子对其的应收账款亦存在不能回收风险。

## （十三）外汇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的供应商覆盖国内外市场，其中部分原材料从海外采购，海外原材料采购以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会导致德景电子产生汇兑损益。因此，若未来德景电子仍存在进口采购业务，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德景电子产生汇兑损失。

---

#### （十四）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德景电子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盈利情况进行了盈利预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还可能出现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因此，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家电零售行业增速放缓

中国实体经济告别高速增长，面临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增速放缓且创近年新低。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7%，增速比2014年同期回落1.3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比2014年同期回落0.3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实体零售行业面临的销售增长压力较大的局面仍在持续。

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楼市低迷及前期家电激励政策引发市场透支的影响，近年家电零售市场整体表现平淡。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仅增长0.4%，其中家用电器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1.6%。2015年全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0.1%，增速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也是自2012年以来增速连续第四年下降。其中，家用电器类零售额同比下降3.8%，降幅相比上年加大了2.2个百分点。近几年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对传统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了强烈冲击，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截至2014年底，网络购物市场规模已达2.79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63%。GfK公司（Corporation of Marketing Research for Consumer Product）对全国家电零售市场调查分析显示，线下渠道受到线上渠道挤压，2014年线下市场规模有所下降。

##### 2、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迅速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已成为全球移动通讯终端的发展趋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4）》，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自2007年

起步以来发展迅速，于 2010 年末超过 PC 同期出货量，至 2013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超过功能手机，约为 PC 同期出货量的 3 倍，以年出货量 10 亿部的市场体量成为当今市场容量最大的移动通讯终端产品。

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智能手机季度报告 Smartphone Quarterly，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 亿部，占全部手机出货量的 82%，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1%，远超功能手机。

随着新型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发布，我国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用户呈现井喷式增长趋势，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需求不断攀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手机的总出货量由 2010 年的 3.85 亿部增长至 2014 年的 4.52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0%。其中，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由 2010 年的 0.43 亿部提高至 2014 年的 3.89 亿部，占总出货量的比重从 11.16% 上升至 86.06%。另外，4G 手机出货量在持续扩大，从 2014 年 9 月份开始，4G 出货量占全部出货量超过 50%，全年 4G 手机出货量为 1.71 亿部，占比为 37.8%。

### 3、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机关、军工、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信息化和社会融合度的加深，各类信息和数据海量增大，通过窃取信息和数据牟利的事件层出不穷，并愈加频繁，对我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危害。尤其是智能移动通讯终端高度的便携性、足够的信息处理能力及灵活的定制可扩展性使得用户往往将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广泛用于日常生活及工作，使用及储存往往涉及较多的敏感信息。移动互联网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和开放性使得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受到的安全威胁远甚于传统的互联网。

愈演愈烈的信息安全事件引起国家和社会各界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各行业、各领域不断加大对信息安全的投入，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也持续升级，信息安全需求日趋旺盛及多元化，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政府将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高度，国家加大对信息安全产业扶持力度，建立网络强国已经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我国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设连续列为“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等四个五年规划的重要内

容，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产业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日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近期发布的《中国互联网 20 年发展报告》称：我国的网络安全能力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制度体系日益健全，网络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形成了应用安全产品到安全服务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产业链。

面对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安全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安全芯片、安全终端、移动互联网安全等对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自主可控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战略方向。自主安全芯片是云计算、工业控制、移动互联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应用下保障信息安全的核心元器件，自主安全终端是信息安全保障的基础设施条件，移动互联网安全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肩负着为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战略任务。

#### 4、国产安全手机兴起

随着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信息泄露威胁呈日趋严重的态势，我国政企客户、个人用户均更加重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对手机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安全手机市场的爆发即将到来。

根据 ABI Research 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为 49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将翻一番至 98 亿美元。ABI 称中国的网络安全市场尚处在初级阶段，随着网络安全和移动安全技术的成熟，对于终端用户体验和解决方案质量的追求将变得更为重要。

中国整体公务人员的人数在 4000 万人左右，而银行，金融证券，科研，电力等行业的总人数也超过 1000 万，随着移动办公一体化的迅速推进，手机越来越多的作为工作的必要工具，其中会承载大量涉密信息。国产安全手机市场潜力巨大。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

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推动中国移动端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建设，整合移动端信息安全产业链，推动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的产业化和广泛应用，在“互联网+”时代为个人，家庭，特殊行业提供能保证信息安全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及服务。

上市公司希望借此契机，通过此次交易，充分融合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以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积极构建并不断扩大全新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以产权为纽带携手上游供应商渠道、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德景电子的技术升级及战略转型，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引领“互联网+”时代移动信息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加快推进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公司整合手机配件供应商、整机制造商、渠道销售商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布局国产安全手机、构建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德景电子，系移动通讯终端行业内领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业务，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能力、产品实现能力、研发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创新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等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紫光展锐的控股股东为紫光展讯科技，紫光展讯科技系紫光集团旗下公司，紫光集团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的领军者，按照“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集成电路发展战略，拥有全球通信芯片设计领域两大芯片品牌展讯和锐迪科，与英特尔形成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并控股了芯片封测和存储芯片企业，布局了操作系统、大数据分析、加密保密、智能家居等信息安全领域，有望成为全球芯片龙头企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系国内最大的以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为主的全国性连锁企业，同时涉足金融、文化、地产等多元化投资领域，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线上线下的渠道优势，对各消费类电子品牌和终端用户有强大



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德景电子的全体股东将持有三联商社的股权。各方将以德景电子为平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协作，实现紫光展讯科技的手机芯片业务与德景电子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三联商社及国美控股的终端渠道资源的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整合，发挥巨大的协同效应。

## 2、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德景电子具有与展讯通信、联发科技等芯片制造龙头企业以及首款国产操作系统研发商元心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的长期合作经验，在智能通讯主板、整机方案设计、辅助软件开发和硬件生产水平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

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德景电子已在手机语音加密、数据加密、智能安全双操作系统、生物识别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德景电子已研发生产出拥有国产安全芯片、能够实现手机数据加密并搭载安卓和元心双系统的安全智能手机。同时，公司将逐步延伸至高等安全级别的独立云端服务器的搭建、整机拆解自毁设计的研发、智能家居一键互联安全系统的构造以及基于北斗技术相关应用程序的开发，为后续安全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德景电子将继续深入开发已有的安全保密技术，全力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实现该等技术的有效应用转化，继续推进我国高性能、高品质安全智能移动终端的自主研发和制造为核心目标，提升公司在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

同时，为了给特殊行业或家庭普通用户提供人性化、多功能的服务，给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提供支持，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开发信息安全数据平台和安全智能家居服务平台。公司将努力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安全智能数据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以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为核心，逐步发展为多功能安全智能服务体系，为各类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德景电子在终端产品研发、集成和制造能力，结合芯片核心技术并集成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技术成果，公司将全力打造符合不同行业、不同用户需求的领先的中国制造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并以此为基

础打造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 3、解决同业竞争

国美电器和公司同属家电连锁零售业，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如下承诺：“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 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入德景电子 100% 股权，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与制造，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4、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家电零售业务，因经营规模相对较低，受整体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消费趋势变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难以维持竞争优势。故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资产，同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开辟并发展新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价值。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审批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标的资产德景电子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沙翔	48,600.00	43,200.00	3,295.19	5,400.00
2	于正刚	23,400.00	20,800.00	1,586.58	2,600.00
3	嘉兴久禄鑫	18,000.00	16,000.00	1,220.44	2,000.00
	合计	<b>90,000.00</b>	<b>80,000.00</b>	<b>6,102.21</b>	<b>10,000.00</b>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 股权。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102.21 万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864.9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分别以现金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813.88 万股、1,525.55 万股和 1,525.55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3114.80 点）跌幅超过 10%；或

(2) 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1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82.6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已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2、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已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投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8,300

2	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12,500
3	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0
4	自有品牌建设	16,000
5	营销渠道建设	24,000
6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9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八）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252,523,820	100.00%	382,195,825	100.00%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6,729.96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2008年3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2,700万股，2009年2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90,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6,102.21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6,864.99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25,252.38万股变更为38,219.58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b>252,523,820</b>	<b>100.00%</b>	<b>382,195,825</b>	<b>100.00%</b>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中，国美控股、三边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山东龙脊

岛、战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光裕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三联商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阳青
成立日期	1989-09-11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70000018083586
注册资本	252,523,820 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装卸服务；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 二、三联商社历史沿革

#### （一）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系 1988 年 12 月经郑州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郑深改字（88）第 16 号文、郑州市人民银行（88）郑人银管字第 103 号文批准，由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以国有股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795.6 万元，每股面值 200 元，计 89,780 股。公司股份制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国家股	46,670	51.98%
2	企业股	23,110	25.74%
3	社会公众股	20,000	22.28%
合计		89,780	100.00%

## 2、1992 年股本规范并增资扩股

1992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2 年 7 月，公司将每股股票面值由 200 元拆细为 1 元，并将社会公众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同时将 462.2 万元企业股转让给社会法人。同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国有资产折为国家股 627.61 万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按每股 2.5 元的价格发行 3,175.8 万股和 4,649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 1992 年度应分红利送红股 1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348.01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15,610,100	15.08%
2	法人股	36,380,000	35.16%
3	社会公众股	51,490,000	49.76%
合计		103,480,100	100.00%

## 3、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 20 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6）字第 014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 5,149 万股社会公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b>		
1、发起人股份	15,610,100	15.08%
其中：国家持股	15,610,100	
2、社会法人持股	36,380,000	35.1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1,990,100	50.24%
<b>二、已流通股份</b>		
A 股	51,49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51,490,000	49.76%
合计	103,480,100	100.00%

###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1996 年送股

1996年6月，公司以1995年年末总股本10,348.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1.30元（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达到13,452.41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数</b>		
1、发起人股份	20,293,130	15.08%
其中：国家持股	20,293,130	
2、社会法人持股	47,294,000	35.1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7,587,130	50.24%
<b>二、已流通股份</b>		
A股	66,937,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66,937,000	49.76%
<b>三、股份总数</b>	<b>134,524,130</b>	<b>100.00%</b>

## 2、1997年送股

1997年5月，公司以1996年年末总股本13,452.4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达到17,488.14万股。送股实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数</b>		
1、发起人股份	26,381,069	15.08%
其中：国家持股	26,381,069	
2、募集法人持股	61,482,200	35.1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87,863,269	50.24%
<b>二、已流通股份</b>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7,018,1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87,018,100	49.76%
<b>三、股份总数</b>	<b>174,881,369</b>	<b>100.00%</b>

## 3、1998年配股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5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比例按1997年分红送股后的总股本174,881,369股计算，实际配售比例为10:2.307。同年，公司完成配股工作，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49.68万股，向法人股东配售12.28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2,008.11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19,758.21万股，具体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数</b>		
1、发起人股份	28,877,869	14.62%
其中：国家持股	28,877,869	
2、募集法人持股	61,605,050	31.18%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0,482,919	45.80%
<b>二、已流通股份</b>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7,099,2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7,099,200	54.20%
三、股份总数	197,582,119	100.00%

#### 4、2003 年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及股份回购

1998 年起，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暂停上市。2001 年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债务重组。2003 年 6 月，经过股权转让、股份回购及注销，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债务重组。2003 年 7 月，公司股票重新恢复上市。2003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1、发起人股份	14,438,935	7.31%
其中：国家持股	14,438,935	
2、募集法人股份	76,043,984	38.5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482,919	45.82%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106,987,83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987,838	54.18%
三、股份总数	197,470,757	100.00%

#### 5、2004 年送股

200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197,470,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21,721.78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1、发起人股份	15,882,829	7.31%
其中：国家持股	15,882,829	
2、募集法人股份	83,648,382	38.5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9,531,211	45.82%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117,686,622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7,686,622	54.18%
三、股份总数	217,217,833	100.00%

## 6、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当时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 35,305,987 股，每股面值 1 元。

股改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流通股</b>		
1、国家持股	15,882,829	6.2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3,648,382	33.1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3,648,382	3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531,211	39.41%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人民币普通股	152,992,609	6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2,992,609	60.59%
三、股份总数	<b>252,523,820</b>	<b>100.00%</b>

## 7、2008 年，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2 月，因三联商社原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到期后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被法院执行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股权，由山东龙脊岛取得该股权。2008 年 3 月 4 日，三联集团持有的三联商社 27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划转至山东龙脊岛名下，山东龙脊岛成为三联商社的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7 月，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22,765,602 股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股权再次被拍卖，经过公开竞价，战圣投资竞买成交。2008年8月28日，三联集团持有的三联商社22,765,602股限售流通股被划转至战圣投资名下。战圣投资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

2009年2月，上市公司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三联商社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光裕。

### 三、三联商社主要股东情况

####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39,987,400	15.84%
2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9.02%
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4.95%
4	江游	6,967,778	2.76%
5	陈利珍	3,340,000	1.32%
6	杨冬香	2,849,500	1.13%
7	齐干平	2,820,000	1.12%
8	王燕平	2,165,800	0.86%
9	陈济英	2,087,471	0.83%
10	杨桂香	1,874,300	0.74%
合计		<b>97,357,851.00</b>	<b>38.55%</b>

#### （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公司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三联商社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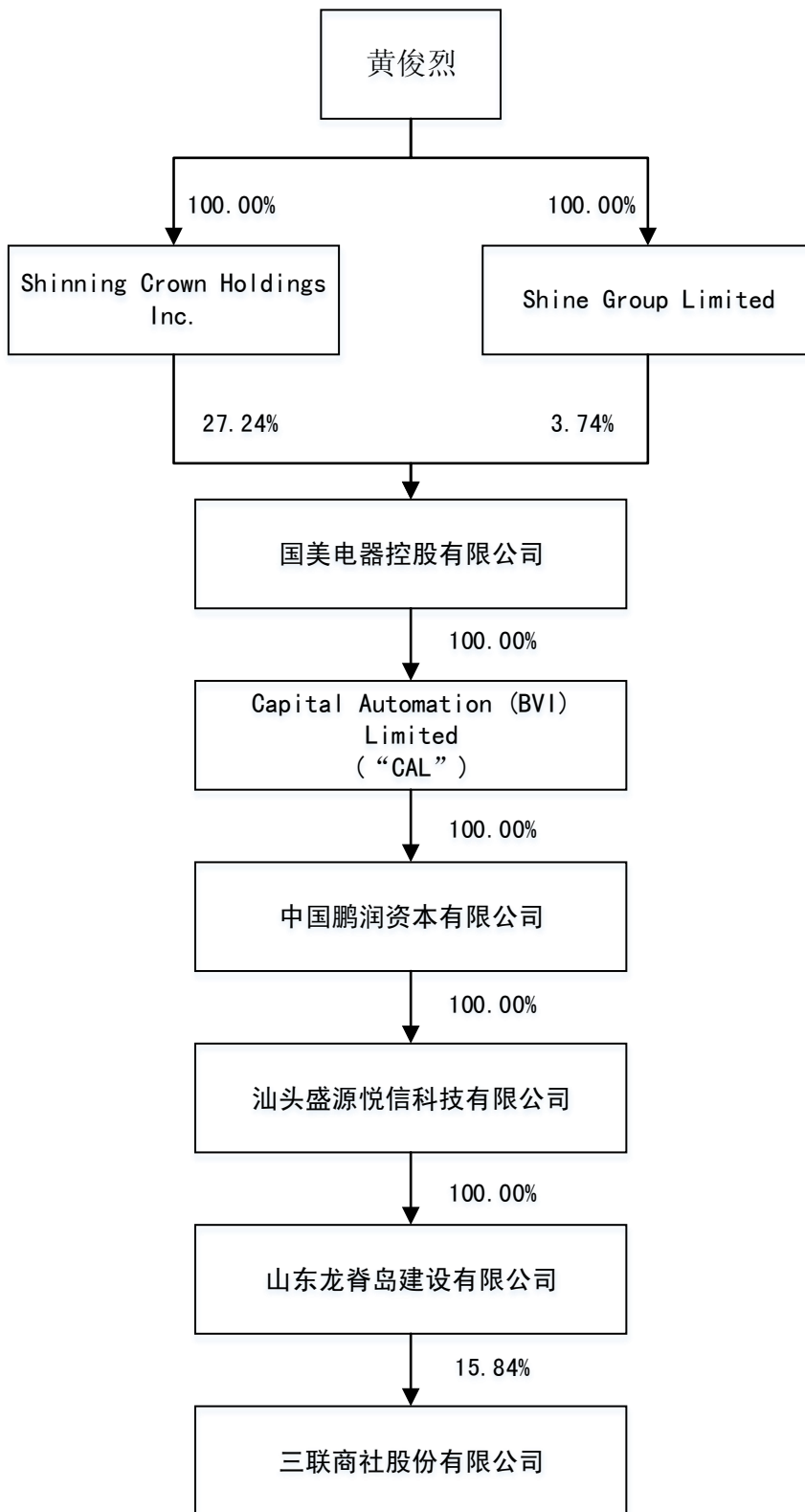
### 四、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山东龙脊岛持有三联商社 15.84% 的股份，为三联商社的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号	370000228065386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中国香港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黄俊烈为黄光裕的曾用名

## 五、三联商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六、三联商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公司作为一家地方性家电零售连锁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山东省内，现有门店共计 7 家，主要分布在济南、东营、淄博、邹平等城市。公司近年业务发展保持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12.34 万元、82,459.99 万元、87,989.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4.98 万元、3,185.49 万元、2,340.88 万元。

### 2、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69,644.16	63,134.37	62,526.04
负债总计	32,914.20	28,240.23	30,8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729.96	34,894.13	31,708.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989.40	82,459.99	81,112.34
利润总额	3,167.19	4,289.67	3,753.26
净利润	2,340.88	3,185.49	2,7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40.88	3,185.49	2,774.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629.06	69.25	5,281.3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501.07	-307.24	-14,436.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4.85		

现金净增加额	367.16	-237.99	-9,155.42
--------	--------	---------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
-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三边贸易。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嘉兴久禄鑫为于正刚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正刚与嘉兴久禄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三边贸易为国美控股所间接 100%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二者之间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国美控股与三边贸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3、沙翔、于正刚为大学同学，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虽然二者共同持有德景电子股权，但自 2012 年以来，沙翔一直为德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事项，二者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二者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三联商社股份的一致行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也不会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三联商社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与对方采取一致行动。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沙翔

#### 1、基本情况

姓名	沙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721029XXX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通讯方式	021-5168881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美国居留权

##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 年至今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100%股权
2014 年至今	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德景电子	监事	持有 54%股权

## 3、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沙翔直接持有德景电子 54%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翔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 万元人民币	60.00%
成都晨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 万元人民币	67.00%
嘉兴霖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办公设备、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研发、批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940 万港元	通过嘉兴翔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64%的股权

#### 4、德曳贸易相关情况

德曳贸易，原名为**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实际控制人为沙翔。德曳贸易成立时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业务。由于 2008 年手机产业的飞速发展，德曳贸易及其子公司德晨通信决定借助嘉兴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在嘉兴兴办手机 ODM 制造公司，由初始的手机研发设计业务拓展至手机生产业务，完善手机产业链。2009 年，德曳贸易和德晨通信共同设立德景电子。

2009 年后，德曳贸易经营业绩不佳，拟寻求境外融资。2012 年，德曳贸易的境外融资计划因诸多原因搁浅，转而寻求通过国内资本市场实现企业的发展，因此决定以德景电子作为发展主体。自 2013 年，德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沙翔决定逐渐减少实际经营业务，把重心向德景电子转移。因此德景电子的研发人员及部分无形资产均来自于德曳贸易。

由于 2013 年起，德曳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晨通讯已不再进行实质性的经营，因此在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中，交易标的选择为德景电子。

为了避免与德景电子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德曳贸易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销其子公司德晨通信，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办公设备、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曳贸易拟在办理完毕 2015 年度的税务汇算清缴后择机注销。

（1）报告期内德曳贸易与德景电子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技术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德曳贸易及其子公司与德景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德景电子支付德曳贸易及其子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曳贸易	370.00	1,085.66
德晨通信	-	-
合计	370.00	1,085.66

以上技术开发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2015 年之前，德景电子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与德曳贸易签订，工资实质上由德景电子支付。2015 年，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变更为与德景电子签订劳动合同。

### 2) 无形资产转让

2015 年 12 月，德曳贸易将其拥有的 2 项专利申请权、6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德景电子。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德曳贸易、德景电子之间正在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手续，其中 6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3) 关联担保

2014 年 7 月 7 日，德曳贸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6380479992014164 的保证合同，为德景电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此担保已解除。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沙翔为德曳贸易的唯一股东，德曳贸易已经不实际经营业务，德曳贸易目前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拟在办理完毕 2015 年度税务汇算清缴后择机注销，未来预计德曳贸易与德景电子之间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2) 沙翔持有并经营德曳贸易的行为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德景电子、德曳贸易分别出具的确认，沙翔作为德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8 月起，沙翔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德景电子德誉分公司。

沙翔未与标的资产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根据沙翔、德曳贸易分别出具的确认，德曳贸易自 2013 年起不再实际从事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且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德曳贸易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拟在办理完毕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择机申请注销。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与上市公司的竞业限制等相关事宜，沙翔承诺如下：

“一、任职期限

1、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

2、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二、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1、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以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以下同）；

2、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

3、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

三、不诱使

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

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

1、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

2、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

3、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

4、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

## （二）于正刚

###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正刚
曾用名	于正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31031XXXX
住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通讯方式	021-5168881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	德景电子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直接持有德景电子 26% 股份，通过嘉兴久禄鑫持有德景电子 20% 股份

### 3、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正刚除直接持有德景电子 26%股权及通过嘉兴久禄鑫间接持有德景电子 20%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泽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80.00%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 万元	9.09%

### （三）嘉兴久禄鑫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3DX3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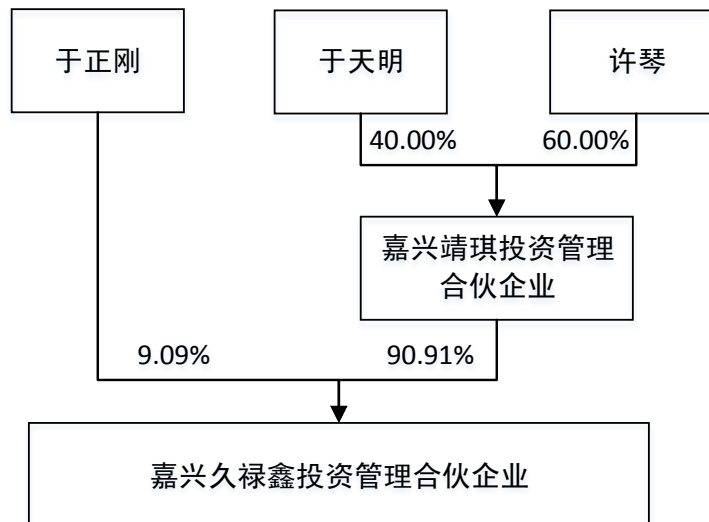
嘉兴久禄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于正刚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合计		<b>1,100.00</b>	货币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嘉兴久禄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久禄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 4、合伙人基本情况

##### (1) 普通合伙人

嘉兴久禄鑫普通合伙人为于正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于正刚”。

#####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久禄鑫的有限合伙人为靖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 -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LK5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靖琪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于天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货币
许琴	普通合伙人	6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货币</b>

靖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于天明为于正刚之父，许琴为于正刚配偶。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久禄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主要为投资德景电子而设立。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久禄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其 2015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4,419.70
负债合计	3,32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4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55
净利润	-1.55

##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嘉兴久禄鑫除持有德景电子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四）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沙翔、于正刚及嘉兴久禄鑫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及嘉兴久禄鑫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

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 （一）国美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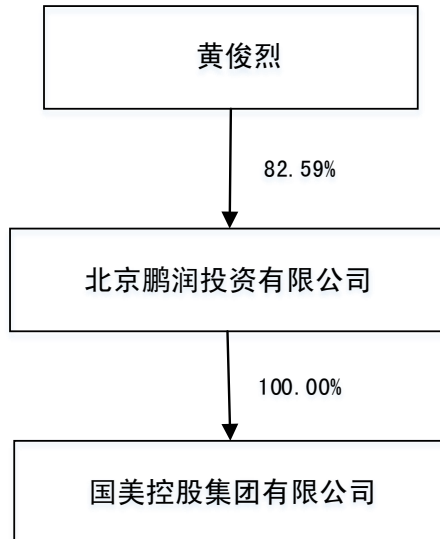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1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111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715214
组织机构代码	72634157-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黄俊烈为黄光裕曾用名

### 3、历史沿革

#### (1) 2001年5月，公司成立

2001年5月25日，曾婵贞、王素英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国美控股，出资额为5,000万元。2001年5月25日，国美控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002715214的《营业执照》。

国美控股成立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婵贞	4,000	80
2	王素英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 (2) 200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8日，国美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婵贞、王素英将其分别持有的国美控股80%和20%的股权按照4,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器陶、张劲松。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器陶	4,000	80
2	张劲松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 (3) 200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2 日，国美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器陶、张劲松将其分别持有的国美控股 80%和 20%的股权按照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
2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b>5,000</b>	<b>100</b>

### (4) 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8 日，国美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美控股 20%的股权按照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股东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6 日，国美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加注册资本后，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5) 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2 日，国美控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90,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国美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国美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主营业务情况

国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59,815.52	505,781.26
负债合计	545,105.28	409,17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10.25	96,605.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55.06	1,086.21
利润总额	18,104.46	-9,474.88
净利润	18,104.46	-9,474.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国美控股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开发区10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000	55%
2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192号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	200,000	80%

3	国美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44 号 301 房自编之一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5,000	100%
4	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外包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包括与金融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	100,000	55%
5	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及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806 号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5,000	100%
6	三亚国美旅业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林旺安置区一期六区办公楼	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7	北京国美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 129 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	60%
8	三边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16 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不含谷物、棉花及其他农产品仓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9	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等服务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5,000	20%
10	玖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92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11	云南明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权交易、实业投资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樱花假日酒店六楼	矿产权交易、矿产资源的勘察；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时限及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5%
12	北京国美智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销售安防产品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9室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销售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13	北京汇达智丰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1-C4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00	100%
14	临沧国美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雲晨大酒店租房（临沧工业园区）	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茶叶、茶具及茶相关产品的研发；茶叶分装、茶叶包装设计；茶文化推广，林业生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茶具、工艺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80%
15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	--	10%

	限合伙)	询服务	399号6 栋1单元 10层3号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6	北京中关村 科技发展(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建安施 工、生物 医药、房 地产开 发	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 32号	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 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 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 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 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 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 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 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 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 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 务。	67,484.69	24.47%
17	国美金控投 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 资	天津经济 技术开发区南港工 业区综合 服务区办 公楼D座 二层 202-36 室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 企业重组及并购咨询服务。	50000	100%
18	国美金智 慧城有限 公司	技术开 发、推广	北京市通 州区(县) 潞城镇胡 郎路80 号877室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 销售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 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 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五 金交电、日用杂货、音响设备、 卫生用品、消防设备、照相器材;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专业承包;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会议服务	10000	80%
19	启迪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 理	北京市海 淀区清华 大学创新 大厦A座 16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 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72576	5%

## 7、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国美金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8、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国美控股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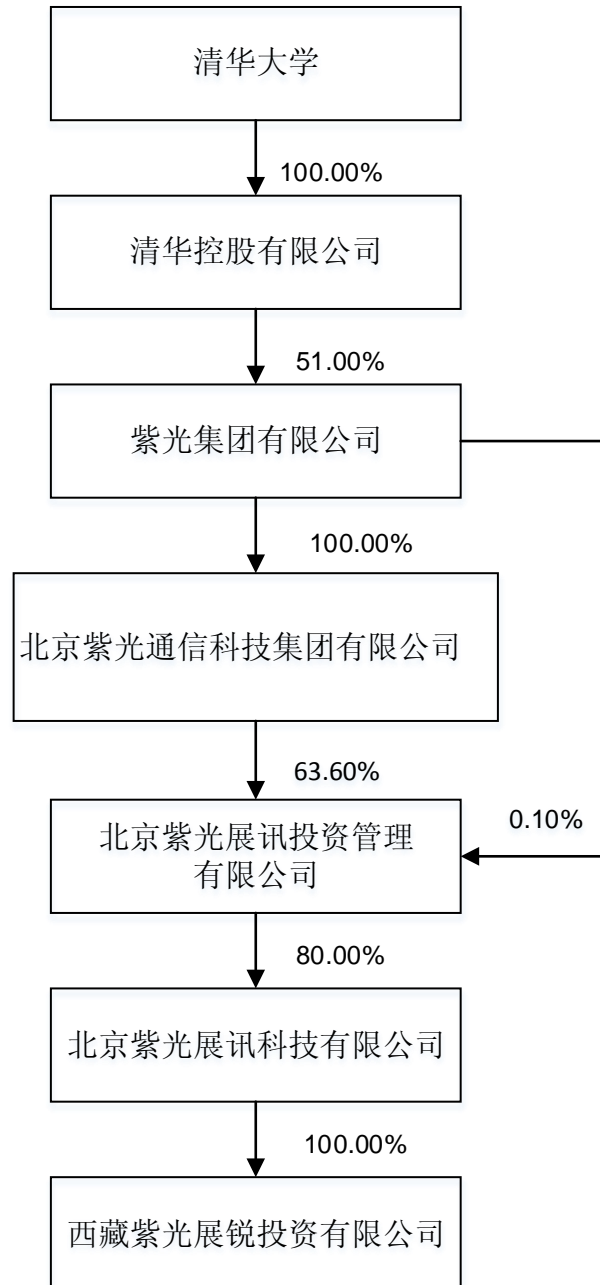
### （二）紫光展锐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 3-1 号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R12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高新技术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1）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展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 (2) 紫光展锐的股东情况

紫光展讯科技为紫光展锐 100%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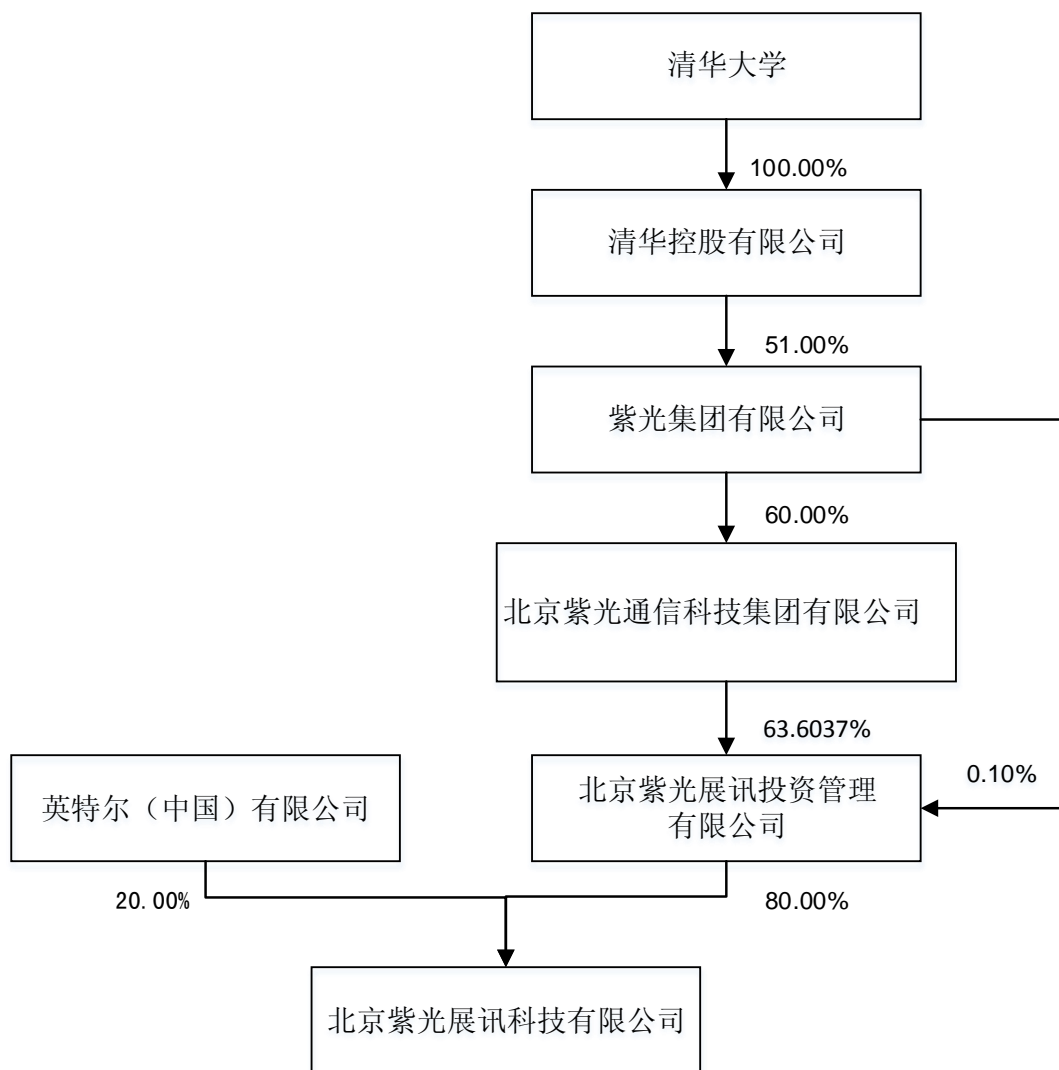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D座5层5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D座5层506室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30亿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6595389X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 3) 历史沿革

①2013年8月，公司成立



2013年8月26日，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紫光展讯科技，出资额为100万元。2013年8月26日，紫光展讯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016217503的《营业执照》。

紫光展讯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②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2日，紫光展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99,900万元。2014年3月5日，紫光展讯科技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紫光展讯科技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③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9日，紫光展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240,000万元，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000万元。2014年11月20日，紫光展讯科技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紫光展讯科技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100
合计		<b>240,000</b>	<b>100</b>

④201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8日，紫光展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

本增至 300,000 万元，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认缴 6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8 日，紫光展讯科技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紫光展讯科技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
2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60,000	20
合计		<b>300,000</b>	<b>100</b>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紫光展讯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 主营业务情况

紫光展讯科技主要开展半导体芯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业务。

####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723,855.25	1,092,991.84
负债合计	90,864.02	57,32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991.23	1,035,669.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7.59	0.00
利润总额	-2,678.61	-2,173.00
净利润	-2,678.61	-2,173.0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紫光展讯科技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管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	股权投资、高新技术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3,000 万元	100%

			院内综合 办公楼 3-1号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软件开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展讯中心1号楼	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40万美元	75%

### 3、历史沿革

2015年9月10日,紫光展讯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紫光展锐,出资额为3,000万元。2015年9月10日,紫光展锐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91540091MA6T11R12Y的《营业执照》。

紫光展锐成立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紫光展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展讯科技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紫光展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主营业务情况

紫光展锐于2015年9月10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紫光展锐于2015年9月10日成立,其2015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3,000.00
负债合计	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9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04
净利润	-6.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紫光展锐无对外投资企业。

## 7、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紫光展锐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8、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紫光展锐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三）三边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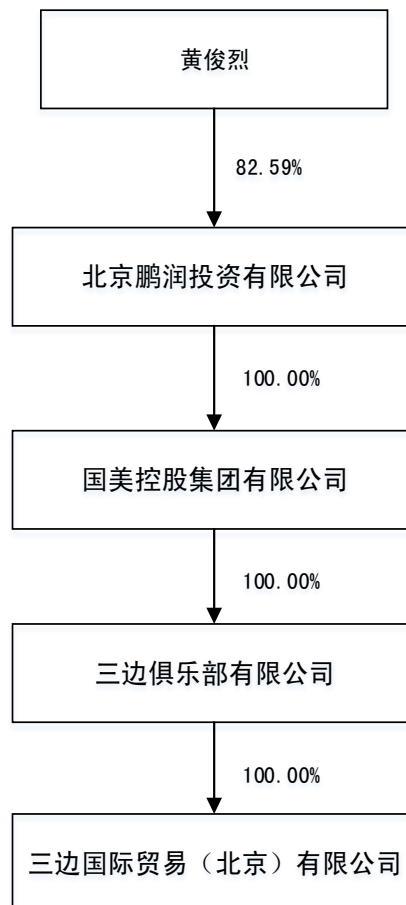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38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7014891236
组织机构代码	59603852-7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

其他酒）（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7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需专项审批的进出口业务除外）；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材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公关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 2、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黄俊烈为黄光裕的曾用名

### 3、历史沿革

2012年5月4日,三边俱乐部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三边贸易,出资额为1,000万元。2012年5月4日,三边贸易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17014891236的《营业执照》。

三边贸易成立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三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边俱乐部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三边贸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主营业务情况

三边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的批发、销售、相关进出口业务及提供各类服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0,850.80	40,086.98
负债合计	60,562.19	18,52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4.21	-4,780.6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9.80	696.06
利润总额	-5,043.60	-5,538.73
净利润	-5,043.60	-5,538.73

注:2014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三边贸易无对外投资。

### 7、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三边贸易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8、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三边贸易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交易各方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嘉兴久禄鑫为于正刚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正刚与嘉兴久禄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三边贸易为国美控股所间接 100%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二者之间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国美控股与三边贸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3、沙翔、于正刚为大学同学，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虽然二者共同持有德景电子股权，但自 2012 年以来，沙翔一直为德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事项，二者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二者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三联商社股份的一致行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也不会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三联商社的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与对方采取一致行动。



##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

### 一、德景电子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052号（嘉兴科技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89979596Q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

### 二、德景电子历史沿革

#### （一）公司成立

德景电子系德曳贸易与德晨通信于2009年6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德曳贸易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6,300万元，德晨通信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700万元。2009年6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景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02000042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景电子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曳贸易	6,300.00	1,500.00	90.00%



<b>2</b>	德晨通信	700.00	140.00	10.00%
	<b>合计</b>	<b>7,000.00</b>	<b>1,640.00</b>	<b>100.00%</b>

## (二)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6日，德景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曳贸易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9年12月26日，德曳贸易与于正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曳贸易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

2010年1月12日，德景电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428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正刚	6,300	2,860	90
2	德晨通信	700	140	10
	<b>合计</b>	<b>7,000</b>	<b>3,000</b>	<b>100</b>

## (三)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德景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曳贸易，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11月8日，于正刚与德曳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曳贸易。

2010年11月16日，德景电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428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以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曳贸易	6,300	2,860	90

2	德晨通信	700	140	10
	合计	<b>7,000</b>	<b>3,000</b>	<b>10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东德曳贸易、德晨通信将德景电子的实收资本缴足至 7,000 万元。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德景天越验字 [2010]1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并缴清。

#### （四）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1 日，德景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曳贸易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90% 的股权按照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德晨通信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 的股权按照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2 月 21 日，于正刚与德曳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曳贸易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90% 的股权按照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

2012 年 2 月 21 日，于正刚与德晨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晨通信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 的股权按照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

2012 年 3 月 5 日，德景电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428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正刚	7,000	7,000	100
	合计	<b>7,000</b>	<b>7,000</b>	<b>1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于正刚受沙翔委托进行代持 54% 的德景电子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真实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翔	3,780	3,780	54%
2	于正刚	3,220	3,220	46%
	合计	<b>7,000</b>	<b>7,000</b>	<b>100%</b>

## （五）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为解除代持关系、恢复德景电子的真实股权情况，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54%的股权以3,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翔；同时，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2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久禄鑫。2015年12月7日，于正刚分别与沙翔和嘉兴久禄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翔	3,780	3,780	54%
2	于正刚	1,820	1,820	26%
3	嘉兴久禄鑫	1,400	1,400	20%
	合计	7,000	7,000	100%

## （六）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 1、2010年1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德景电子于2009年设立后，由于德曳贸易处于亏损状态，德曳贸易通过德景电子在浙江省发展业务的前景不明朗，为避免德曳贸易的进一步亏损，经与于正刚协商，德曳贸易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90%的股权按照其时的实缴出资价格2,860万元转让给于正刚，并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2、2010年11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0年11月，由于德曳贸易持续亏损，德曳贸易拟寻求境外融资并因此调整了股权结构，而德景电子在浙江省的业务亦未能按照预期展开，基于境外融资的整体考虑以及德曳贸易、德景电子未来整体的发展规划，德曳贸易与于正刚达成一致意见，德曳贸易按照德景电子9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价格2,860万元自于正刚处受让了上述股权。

### 3、2012年3月股权转让及沙翔委托于正刚持股的原因

德曳贸易由于其境外融资计划因诸多原因搁浅，转而寻求通过国内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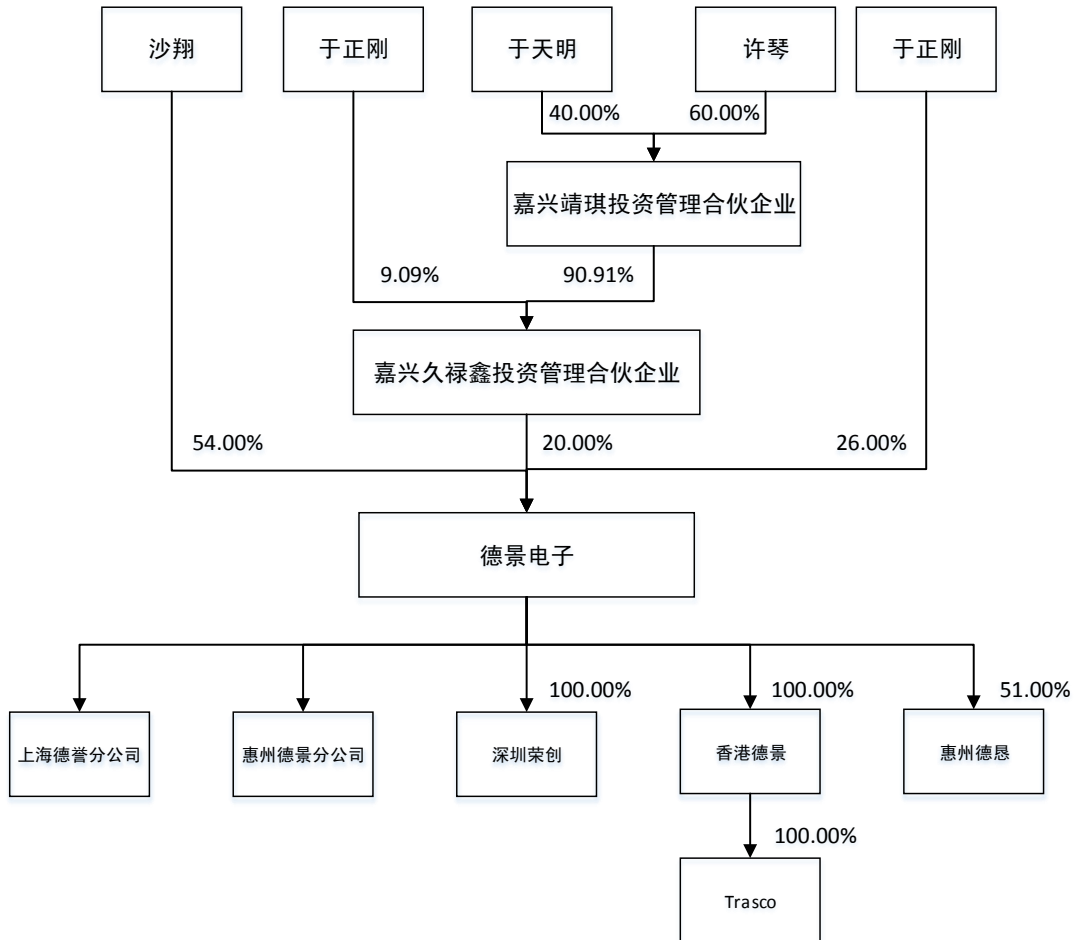
实现企业的发展，因此决定以德景电子作为主体并同时调整、完善股权结构。基于德景电子业务发展方面的考虑，沙翔决定自身不登记为德景电子的股东，而委托于正刚代其持有德景电子 54%的股权并登记为德景电子的股东；同时，基于前期于正刚对德景电子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对德景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作用，于正刚持有德景电子 46%的股权。因此，2012 年 2 月，于正刚自德曳贸易、德晨通信受让取得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并于 2012 年 3 月起登记为德景电子 100%的股东，沙翔与于正刚之间关于德景电子 54%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自该时起形成。

为还原真实持股关系，2015 年 12 月 7 日，于正刚与沙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54%的股权转让给沙翔，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于正刚、沙翔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正刚、沙翔对于代持关系确认无误，且确认其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属异议。

### 三、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 (二) 德景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沙翔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任美国德州仪器上海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以联合创始人身份任上海鼎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德曳贸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德景电子监事。

## (三) 德景电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德景电子股东出资协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有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条件，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条款。

#### （四）德景电子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德景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德景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德景电子人员稳定性的影响。

####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德景电子下属企业情况

#### （一）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仲恺六路加鑫工业园厂房第一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2721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地税 44139230400847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0400847-4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配件、线路板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 2、历史沿革

###### （1）2014年5月，公司设立

惠州德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德景电子、自然人张必钟和自然人凌青于2014年5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德景电子认缴出资102万元，张必钟认缴出资80万元，凌青认缴出资18万元。

2014年6月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德忌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0002721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惠州德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惠州德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景电子	102.00	51.00%
2	张必钟	80.00	40.00%
3	凌青	18.00	9.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2日，经惠州德忌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必钟将其持有的惠州德忌4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青。同日，张必钟与凌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德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景电子	102.00	51.00%
2	凌青	98.00	49.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资产总额	2,460.54	1,338.97
负债总额	2,253.62	1,118.22
所有者权益	206.92	220.75
营业收入	3,655.84	1,042.95
营业利润	-3.13	56.75
利润总额	-5.13	56.75
净利润	-13.83	20.75



## (二)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继来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4层02、03、05单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78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69254418X
组织机构代码	69254418-X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移动通讯及终端产品的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8日至2019年07月28日

### 2、历史沿革

#### (1) 2009年7月，公司成立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德景电子和德曳贸易于2009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德景电子认缴出资1800万元，德曳贸易认缴出资2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荣创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417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荣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荣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景电子	1,800.00	90.00%
2	德曳贸易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经深圳荣创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曳贸易将其持有的深



圳荣创 10%的股权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景电子。同日，德景电子与德景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荣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景电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1,835.74	1,316.00
负债总额	213.47	192.45
所有者权益	1,622.27	1,123.55
营业收入	2,995.26	1,936.64
营业利润	490.42	-233.97
利润总额	499.01	-228.02
净利润	498.71	-230.47

### （三）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977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Unit(SH)2, LG1, MIRROR TOWER, 61 MOO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50 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等贸易

#### 2、2015 年 10 月，公司成立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德景电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美金 50 万元。

香港德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景电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指标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330.59	-
负债总额	310.33	-
所有者权益	20.26	-
营业收入	258.14	-
营业利润	24.27	-
利润总额	24.27	-
净利润	20.26	-

#### (四) Trasco Global Limited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Trasco Glob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P 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 美元
BVI 公司号码	152483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及投资

##### 2、历史沿革

###### (1) 2009 年 3 月，公司成立

Trasco 系由蔡俊峰设立的 BVI 公司，注册资本美金 1 元。根据 Trasco 设立的相关文件，Tras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蔡俊峰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2)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7 日，蔡俊峰与沙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Trasco 100% 的股权按照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沙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ras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沙翔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沙翔与香港德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Trasco100%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德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ras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德景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指标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1,755.33	2,316.65
负债总额	1,852.19	2,585.13
所有者权益	-96.87	-268.48
营业收入	7,172.59	7,203.80
营业利润	171.61	360.74
利润总额	171.61	360.74
净利润	171.61	360.74

## （五）德誉分公司

名称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德誉信息科技分公司
负责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7 号 18 幢 101（复式）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089096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惠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6日
营业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胜利村吉山祥耀公司厂房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300000234471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德景电子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景电子主要资产（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61.01	13.65%
应收票据	10,850.96	13.04%
应收账款	29,563.09	35.52%
预付款项	852.11	1.02%
其他应收款	419.20	0.50%
存货	15,046.29	18.08%
其他流动资产	1,819.00	2.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911.66</b>	<b>84.00%</b>
投资性房地产	996.43	1.20%
固定资产	9,368.38	11.26%
无形资产	2,263.93	2.72%
长期待摊费用	511.58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6	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17.28</b>	<b>16.00%</b>
<b>资产总计</b>	<b>83,228.94</b>	<b>100.00%</b>

### （二）德景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数量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限制
1	1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	2 层	12,634.95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2	2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	3 层	3,595.47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3	3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	6 层	3,216.29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4	4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	6 层	3,209.59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5	5 幢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	3 层	7,373.4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6	6 幢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1 号	12 层	8,881.67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房产均处于抵押状态。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第 1-4 项及第 6 项房屋所有权及“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相应土地面积的使用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168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第 5 房屋所有权及“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相应土地面积的使用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454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位于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土地上的一栋传达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产占德景电子的房屋总面积的比重约为 0.15%。

就德景电子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德景电子无证房产的办证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德景电子的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对德景电子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根据三联商社的要求按照承诺人目前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三联商社或德景电

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三联商社或德景电子的利益。”

## 2、租赁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惠州分公司	惠阳祥耀灯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胜利村吉山(白云山工业区)	加工生产	7800	2014.10.10-2019.10.9	19,680
2	惠州分公司	惠阳祥耀灯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胜利村吉山(白云山工业区)	仓储	1400	2015.10.01-2018.09.30	16,800
3	上海德誉分公司	云南力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7 号 18 幢 102 (复式)室	办公	1834.47	201404.01-2017.03.31	165,102.30
4	上海德誉分公司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7 号 18 幢 101 (复式)室	办公	2040.67	2014.04.01-2017.03.31	183,660.30
5	惠州德恳	惠州海格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镇仲恺六路加鑫工业园工业厂房一楼部分及写字楼二楼	办公、生产	3206.89	2014.05.01-2017.04.30	54,476
6	深圳荣创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 栋 2 单元 4 层 02、03、05 号单位	办公	1404.73	2014.03.12-2019.03.11	148,901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表第 2、6 项的出租方未向德景电子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但提供了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为惠州分公司的仓储用房和深圳荣创的办公用房,由于该等房屋在其住所地的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德景电子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德景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主要机器设备

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贴片机、全自动印刷机、检测设备、回流焊炉、自动分板机、注塑机、点胶机、自动螺丝机、自动上板机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贴片机	2,167.95	646.86	1,521.09
全自动印刷机	151.49	45.86	105.62
检测设备	538.63	121.59	417.04
回流焊炉	55.93	16.17	39.76
激光打标机	45.40	11.70	33.70
自动分板机	34.61	8.87	25.74
点胶机	21.62	6.58	15.05
自动螺丝机	21.37	2.84	18.53
自动上板机	7.52	2.19	5.33
合计	<b>3,044.52</b>	<b>862.66</b>	<b>2,181.86</b>

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 JXCL201509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贸易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 Z638047925020151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账面原值为 1,047.97 万元、净值为 800 万元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德景电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

### （三）德景电子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限制
德景电子	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	33,586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2060.6.1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表中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德景电子	12881729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手提电话；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蓄电池；动画片；
2	荣创	深圳荣创	7857580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可视电话；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手提无限电话机，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

上述全部商标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专利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摄像装置及其摄像方法	德景电子	发明	ZL 2009 1 0051497.9	2014年10月8日	自主研发
2	嵌入式设备及其系统可执行文件分割加载和启动方法	德景电子	发明	ZL 2010 1 0022462.5	2014年7月2日	自主研发
3	一种嵌入式设备及其数据文件下载方法	德景电子	发明	ZL 2010 1 0022461.0	2014年3月19日	自主研发
4	一种摄像头模组电路引线	德景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9466.9	2012年7月4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手持设备在线调试系统	德景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9496.X	2012年09月12日	自主研发
6	嵌入式设备	德景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32776.9	2011年1月19日	自主研发

上述全部专利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德景电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德景电子	德晨手机拨号联想软件[简称: 德晨拨号联想]V1.0	软著登字第 0356233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全部权利
2	德景电子	德景手机短信的备份与恢复软件[简称: 德景手机短信备份与恢复]1.0	软著登字第 0339757 号	2011 年 3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1 日	全部权利
3	德景电子	德景手机电源管理软件[简称: 德景电源管理]1.0	软著登字第 0343051 号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7 日	全部权利
4	德景电子	德景手机虚拟来电软件[简称: 德景虚拟来电]1.0	软著登字第 0340125 号	2011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5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5	德景电子	德晨待机界面双时钟显示软件[简称: 德景双时钟]V1.0	软著登字第 0356250 号	2009 年 7 月 17 日	2009 年 7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6	德景电子	德景手机双 T 卡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342980 号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1 年 5 月 22 日	全部权利
7	德景电子	德景手机电话本 CSV 格式的备份与恢复软件[简称: 德景电话本 CSV 备份与恢复]V1.0	软著登字第 0340124 号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全部权利
8	德景电子	德晨语音命令控制软件[简称: 德晨 ASR 控制]V1.0	软著登字第 0356237 号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2 月 1 日	全部权利
9	德景电子	德晨下载程序选择功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6691 号	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10	德景电子	德晨语音朗读功能软件[简称: 德晨 TTS]V1.0	软著登字第 1206690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	全部权利
11	德景电子	德晨音乐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6695 号	2009 年 6 月 25 日	2009 年 7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12	德景电子	德晨基于 MTK 平台的来电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6692 号	2009 年 8 月 15 日	2009 年 8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13	德景电子	德晨短信大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6694 号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8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14	德景电子	德晨 Flash 选屏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6693 号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 5、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3 年 8 月, 德景电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效期三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GR2013330002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8 月 12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四) 主要负债情况

##### 1、德景电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	20,303.36	20,352.54
应付票据	12,355.39	14,686.40
应付账款	34,051.13	44,361.62
预收款项	1,705.75	968.63
应付职工薪酬	883.40	932.35
应交税费	1,643.71	2,095.95
应付利息	23.29	37.58
应付股利	375.00	-
其他应付款	757.72	47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7	3,999.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178.32</b>	<b>87,911.44</b>
递延收益	869.26	948.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9.26</b>	<b>948.83</b>
<b>负债合计</b>	<b>73,047.58</b>	<b>88,860.27</b>

#####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不存在或有负债。

####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六、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概述

德景电子为智能移动通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德景电子从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的设计研发起步，秉承“提前预判、主动研发、为客户提供一

站式服务”的理念，其业务已经拓展为包含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全产业链。德景电子的客户涵盖联想、中兴、TCL、兴飞、海信、海尔、康佳等众多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

德景电子在智能通讯主板、整机方案设计、辅助软件开发和硬件生产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结合德景电子对移动通讯终端行业的深入研判及供应链的高效衔接管理，德景电子研发的产品都能够把握市场先机，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也逐步树立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随着移动办公一体化的迅速推进，移动通讯终端越来越多的作为工作的必要工具，其中会承载大量涉密信息，目前普通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已经无法满足普通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要求和特殊行业的保密要求。德景电子通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已经在安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在语音加密、数据加密、智能安全双操作系统、生物识别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同时，凭借与芯片制造龙头企业的展讯通信、联发科技、首款国产操作系统研发商元心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的长期合作经验，德景电子顺利研发生产出了拥有国产安全芯片、能够实现手机数据加密并搭载安卓和元心双系统的安全智能手机。

德景电子将会协同三联商社及国美控股的终端渠道资源，与国内安全芯片制造商、安全操作系统研发商一起不断完善安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安全手机的客户体验。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德景电子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德景电子所属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其主要管理职能包括：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设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通信网络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传输设备、移动电话售后服务委员会、市场与政策研究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其主要职责包括：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 3、行业主要法规

根据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闻泰通讯在国内销售的手机整机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制度目录中的第十一类电信终端设备，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并在经营服务场所使

用。闻泰通讯已取得上述 3C 认证。

#### 4、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多项政策以支持产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发改委	2010年10月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	2011年6月	3G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及设备。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	发改委	2011年12月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列为鼓励类。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加快推进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建设，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开展TD—LTE规模商用示范。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年2月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	发改委	2013年2月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修订版)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2月	充分利用运营商和行业用户等市场资源，加快手机品牌发展。支持运营商强化与自主品牌手机企业的合作，加强对优势品牌和高端机型的宣传推广，在4G发展中做好与产业的衔接互动，支持手机企业做好产品规划布局。
9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专项行动的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5月	加快TD-LTE建设与加强共建共享同步。大力支持加快TD-LTE网络建设和发展，同步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努力建成覆盖完善、质量稳定、资源节约的TD-LTE网络。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7月	重视对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利于理顺网络安全管理体制，建立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网络安全管理体制。为我国形成更加清晰的网络安全战略奠定基础。该法律不仅针对打击国内网络犯罪行为做出明确规定，更为云空间大数据的跨国流动及如何抵御外国网络情报收集划出明确路径，是网络安全领域新的“纲领性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7月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1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2月	按照规划，到2018年高性能计算、海量存储系统、网络通信设备、安全防护产品、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领先企业，安全可靠的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建成。要加快安全可靠服务器、存储系统、桌面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终端产品、基础软件和信息系统的研发与推广。

### （三）德景电子主要产品

德景电子为手机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其主要产品有移动通讯整机及移动通讯设备主板（PCBA）。

#### 1、移动通讯整机

德景电子的智能手机在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其产品收

到众多客户的肯定。其主要代表作品如下：

上市时间	客户	产品名称	类型	图例	主要特点
2014年	ZTE-杭中兴	Q50 3U	5.5 寸 WCDMA 智能手机		大屏四核 3G 智能手机，产品定位大屏高像素，主推中端市场；
	Lenovo	A32 0t	4 寸 4G 智能手机		4 寸四核 4G 智能手机，由中国移动终端公司代理销售，连续创造单月销量冠军；
	Hisense	E60 1M	4 寸 4G 智能机		4 寸普及型 4G 智能手机，中国移动集采中标项目，由中国移动终端公司代理销售；
	ZTE-兴飞	C31 0	3 寸 3G 智能手机		3 寸 3G 入门款低端智能手机，屏幕采用 3.5" HVGA，双卡双摄，主推海外运营商市场；
2015年	ZTE-兴飞	Blade V2	5 寸 TD-LTE 4G 智能手机		采用 MT6732M 四核 LTE 智能机平台，屏幕 5" FWVGA 与 HD 兼容设计，产品为大电池商务型手机，主攻中兴海外市场；

小辣椒	OA01	5.5 寸八核 LTE 智能机		采用 MT6752M 八核 LTE 平台，5.5" HD IPS 屏；
Hisense	U601	4 寸 3G 智能机		4 寸低端 3G 智能手机，主推海外市场；
ZTE-杭中兴	T221	4 寸 3G 智能机		4 寸 3G 入门款低端智能手机，采用共模共 core 的方式，即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又充分显示了成本的优势；同时，由于成本的优势，客户的定制需求和软件版本达 50 多个；
小辣椒	红辣椒 NX	5.5 寸 4G 智能机		5.5 寸 FHD 八核高端 4G 手机，13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按压式指纹识别。
元心	L95A	5.5 寸 4G 安全智能机		5.5 寸八核高端 4G 手机 1. 芯片级安全：采用国产专用安全芯片展讯 Jiaotu, 8 核 1.5G 64 位处理器，内置满足国密标准的专用硬件加密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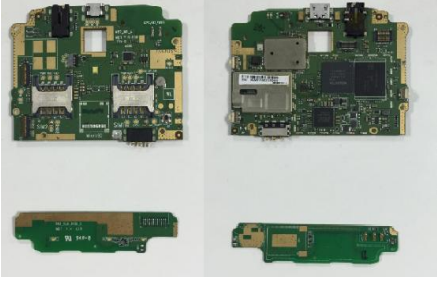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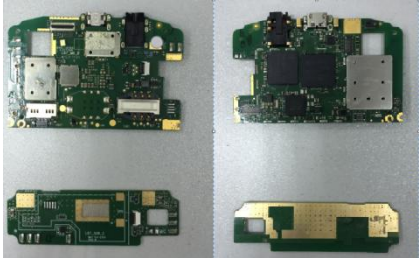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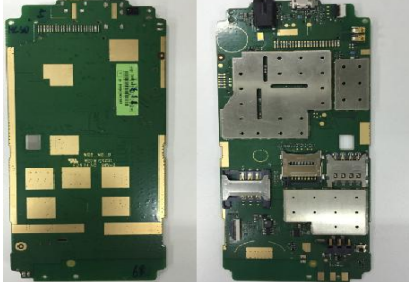


					<p>2. 安全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5.0 和元心安全 OS 的双系统架构。普通应用运行在 Android 上，所有安全类应用均运行在元心安全 OS 上。</p> <p>3. 生物安全：采用按压式指纹识别和眼球虹膜识别技术的双安全系统，将安全和用户体验有效结合</p> <p>4. 通信安全：所有的通话，短信和微信均被硬件芯片加密。在移动办公中采用加密数据管道用于数据传输</p> <p>5. 数据安全：用户信息在手机中被加密存储，同时采用 MDM 远程管理设备，必要时可以远程控制擦除用户信息。用户信息被加密后再上传到专用云端，云端采用高安全级别防护</p> <p>6. 采用 AMOLED 高清屏幕</p>
--	--	--	--	--	---

## 2、移动通讯设备主板

移动通讯设备主板代表作品如下：

上市时间	客户	产品对应手机名称	类型	图例	主要特点
------	----	----------	----	----	------

2014年	ZTE-中兴	Q503U	5.5 寸 WCDMA 智能手机主板		采用 MT6589 平台，内存 4GB+4Gb，主板功能包含蓝牙，FM ,WIFI，GPS,G-sensor,光传感器，接近传感器，闪光灯,红绿指示灯
2015年	ZTE-兴飞	C310	3 寸 3G 智能手机主板		采用 SC7715 平台，内存 4GB+4Gb，主板功能包含蓝牙，FM ,WIFI，GPS，双摄，双卡，G-sensor
	ZTE-兴飞	Blade V2	5 寸 TD-LTE 4G 智能手机主板		采用 MT6732M 平台，内存 8GB+8Gb，主板功能包含蓝牙，FM ,WIFI，GPS，G-sensor,光传感器，接近传感器，补光灯
	ZTE-杭中兴	T220	4 寸 3G 智能机主板		采用 SC7715 平台，内存 GB+4Gb，功能包含蓝牙，FM ,WIFI，GPS，双摄，双卡，加速度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
	ZTE-杭中兴	T221	4 寸 3G 智能机主板		采用 SC7731 平台，内存 GB+4Gb，功能包含蓝牙，FM ,WIFI，GPS，双摄，双卡，加速度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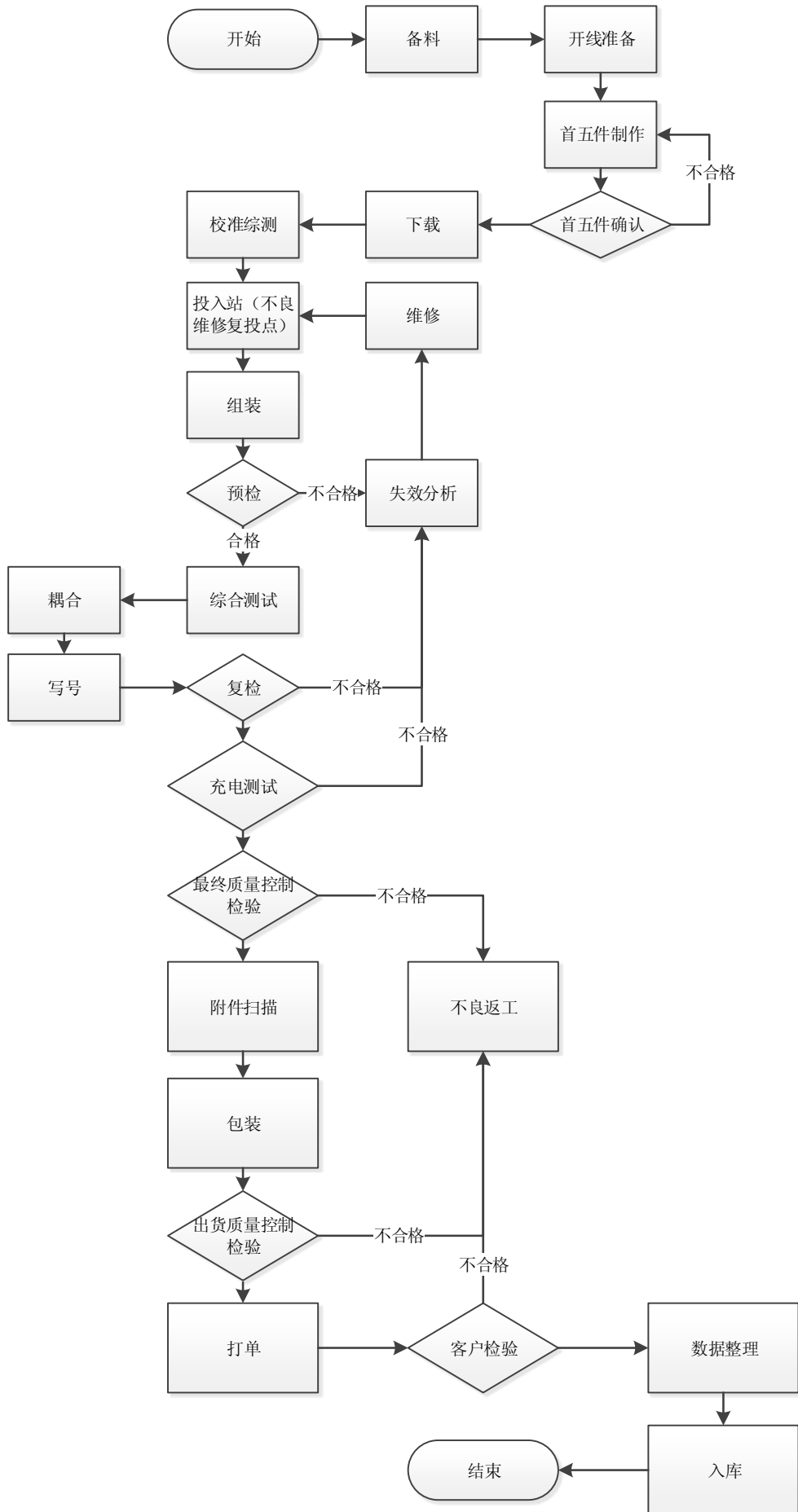
#### 4、德景电子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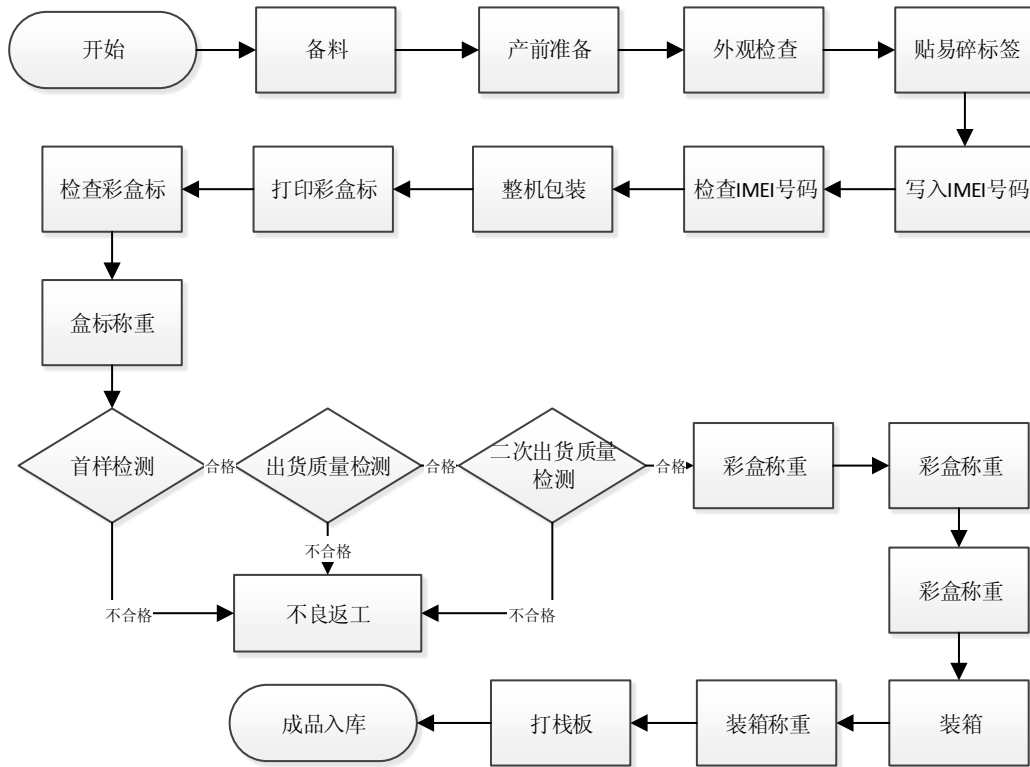
指纹功能应用	实现了指纹解锁手机、指纹快速启动应用、指纹应用锁三种应用；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闪拍	在休眠状态下通过指纹或快捷键实现前后摄像头的直接抓拍功能，而不用先解锁—进入相机—拍摄多步操作，更为快捷；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魅影触控手势唤醒	在休眠状态下通过 TP 双击直接唤醒系统或写出特定的字母进入特定的应用，更为简单和方便；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金属手机	电池盖采用碳纤维材料,此材料轻薄，并具高强度，耐高温优点；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阶段
安全系统智能终端	<p>1、语音加密 公司产品涉及的加密算法可以绕过基站检测，解决 GSM 基站会对加密数据检测并将其认作为不合法的数据因而导致无法作为语音数据处理的问题；</p> <p>2、双系统 软件双系统方案采用虚拟机上再运行一个 android 或其他实时 OS 系统，具有隔离度高安全性高的特点；</p> <p>3、虹膜、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 通过生物识别技术实现了功能和菜单的加密、解密，提高私密性安全性；</p>	该类产品针对高端,有安全需求的特殊客户群体开发安全智能终端,其中三加入了语音加密,双系统隔离,生物识别技术	试生产
生命特征监测智能终端	<p>1、监测人体主要生命特征；</p> <p>2、实现实时检测，实时预警功能；</p>	目前已经实现心率、血压、血氧、运动量等检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基础研究
IQC 先进的检验设备	有包括二维影像测试仪、电声器件综合测试仪、电池测试仪、微电机测试仪、电子显微镜、音频扫描仪、耐高压测试仪、电子负载测试仪、RCA 纸带耐磨等十余台检测设备等检验仪器齐全；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框贴工艺	建立了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的框贴房，框贴房实施无尘管控同时配备单细胞无尘工作台，能很好的保证框贴质量。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移动通信、智能终端设备 PCBA（主板）制造工艺流程图



## 2、移动通信、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制造工艺流程图



### (五) 主要经营模式

德景电子经营模式为主要通过ODM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在该模式下，德景电子根据对市场走势的研判以及客户的要求，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在制定的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后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计划部实施采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

德景电子的业务体系涵盖了移动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市场销售各个环节，除不从事自有品牌推广外，德景电子具备较为完整的移动通讯设备研产销产业链。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1、研发模式

德景电子的研发模式主要采取基于上游芯片厂商提供的各类参考平台研发与按照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基于参考平台研发模式主要指德景电子公司以当前主流芯片供应商提供的基础方案为框架，结合自身在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领域技术及经验的积累，找出最符合项目需求的参考平台作为基础，基于该参考平台进行研发甚至突破参考平台的局限，在性能增强、功能增加、周边设备进行性价比最高方案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开发，研发出适应各芯片平台的手机应用技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为采用不同芯片平台的各种客户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手机产品的能力。

按照客户需求研发模式主要指德景电子根据客户的初步需求，德景电子能够快速形成产品定义、软硬件设计方案，获得认可后及时按照产品组建研发小组，运用储备的平台研发技术为客户研发设计出客户所需的产品。

## 2、采购方式

德景电子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三类：电子器件、结构物料、包装材料。电子器件包括 PCB 光板、主芯片、内存、电源类芯片、音频类芯片、射频类芯片、传感器、阻容感、连接器等；结构物料包括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电池、充电器、壳料等；包装材料包括纸盒以及一些生产用辅料，这些原材料均用于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生产。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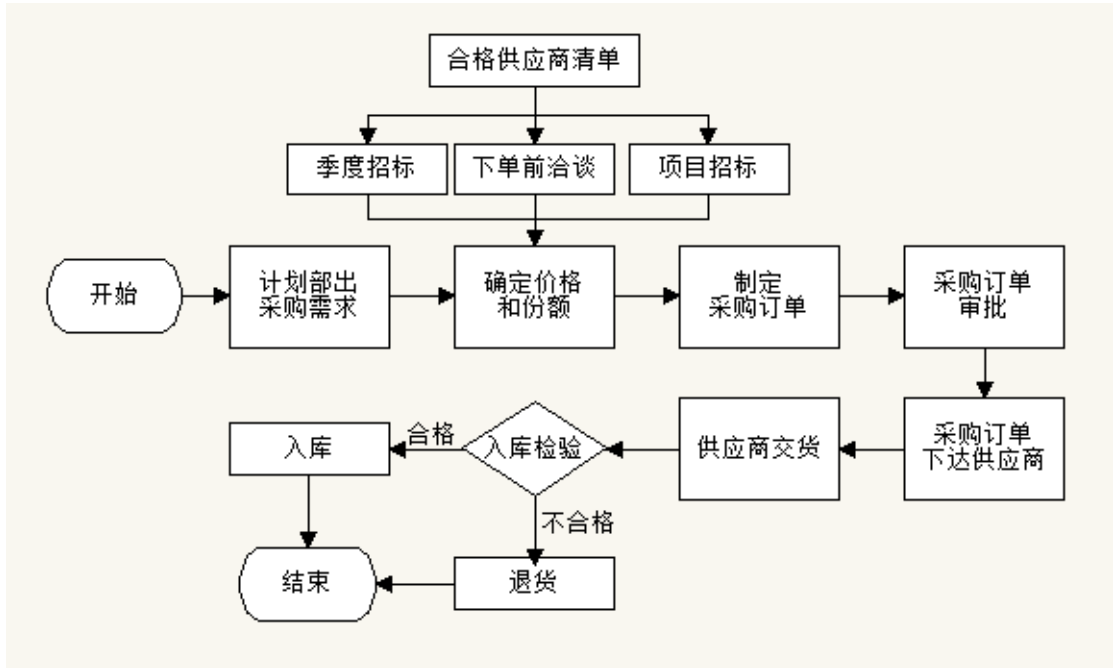
德景电子的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采购计划是根据客户的用料预测或实际订单而确定。对于大部分客户，德景电子都是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再组织采购备货，个别客户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先提交用料预测，德景电子则根据用料预测采购备货。

对于芯片、存储器、射频元器件、显示屏玻璃、摄像头等大宗战略性原材料，德景电子会提前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评估备货风险。对于大客户，德景电子将该信息及时告知并协同解决备货问题，由客户决定是否提前储备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中小客户，德景电子则自主决定是否提前备货，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公司自己承担。因此，德景电子的采购模式总体属于以销定购模式，可以相对减少采购与

销售不匹配带来的存货大规模呆滞贬值风险。

## (2) 采购流程

德景电子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 (3) 采购渠道

德景电子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

### 1) 境内采购

对于结构物料和包装材料等加工工艺简单、采购数量大的物料，由于国内市场供给充裕，且采购成本较低，因此主要从境内采购。

### 2) 境外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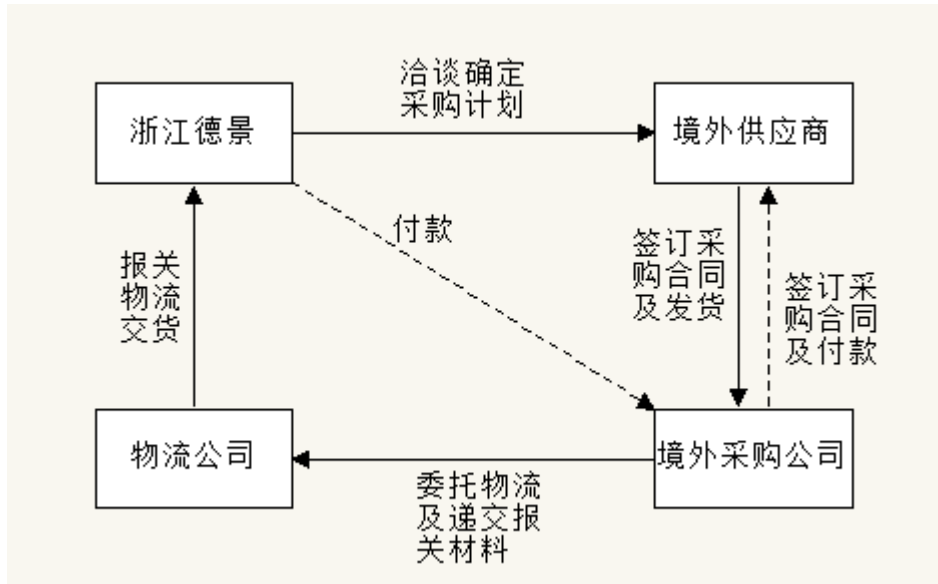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类物料则多来自于海外供应商，德景电子主要通过境外采购公司采购，包括香港德景、Trasco 及贸易公司。

与海外供应商物料议价完成后，德景电子由境外采购公司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物料交付境外采购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的仓库，由物流公司依据装箱单、发票等报关所需的凭证办理报关手续，运输到境内各个生产基地。



德景电子将海外物料验收入库后依据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境外采购公司支付美金货款，由境外采购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德景电子委托境外采购公司代理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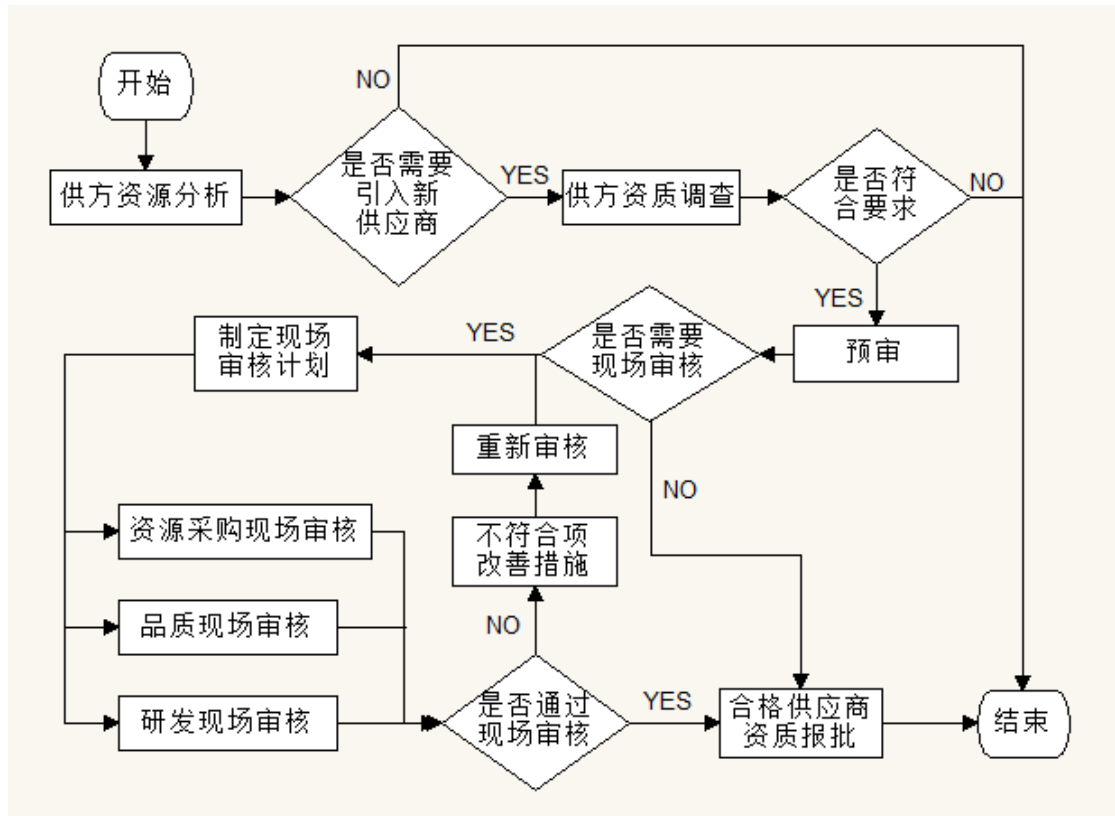
#### (4) 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了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实现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德景电子建立了较为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整机供应商管理程序》、《PCBA 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考核表》、《供应商导入申请表》、《供应商改善报告》、《签样管理规定及流程》等，对供应商的开发、认证、考评、异常处理进行全过程管理。

对于开发、认证新供应商，德景电子则会组织采购、技术、质量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并根据供应商审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鉴评分，实地考察总评合格。合格后德景电子则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新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流程如下：





对于已纳入供应商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德景电子每年将组织质量及技术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考察，考察后向供应商提出评鉴意见，存在不满足要求的地方将要求其进行改善，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序列名单中剔除。

###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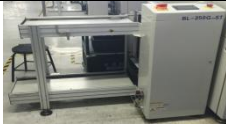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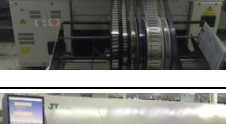

德景电子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出于有效衔接产品的技术研发、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德景电子在惠州和嘉兴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建立极大的促进了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实用性，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德景电子稳定的生产能力，扩大德景电子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产业链，综合提升德景电子的市场竞争能力。

为了保证自身具有稳定的生产加工能力，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尽可能降低生产加工环节的成本，拓展盈利空间，德景电子以覆盖行业波峰期的所有客户订单为目的，灵活选择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的比例，避免订单规模较大时生产能力不足影响订单的及时执行以及订单规模较小时造成自有产能闲置的状况。

(1) 自主生产模式

1) PCBA（主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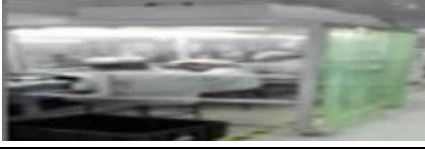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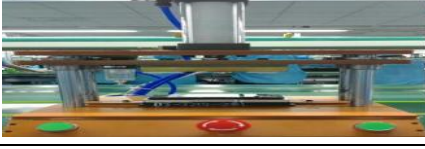



德景电子的 PCBA（主板）产品已经通过 SMT（表面贴装技术）全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 PCBA（主板）产品的良品率。SMT 全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设备说明
自动上板机		PCB 板子自动投入
全自动印刷机		PCB 板锡膏印刷
锡膏厚度测试		印刷锡膏质量检测
NXT 高速贴片机		元器件贴装
自动光学检测		元器件贴装质量检查
多功能高速贴片机		芯片及大尺寸元件贴装
回流焊		锡膏烘烤焊接
激光扫描		元件焊接质量检测

全自动分板机		拼板切割
--------	---	------

## 2) 整机生产

PCBA 生产完成后, 半成品转入组装车间与其他部件进行组装、包装、测试, 最终完成整机的制造。德景电子整机组装线主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设备说明
点胶机		窄边框结构手机采用自动点胶工艺, 精度达到 0.3mm
预压		点胶后预压使胶水粘合良好
洁净棚		贴镜片工艺及 LCD/TP 框贴工艺, 防止进尘
天线热压		热压天线使之贴合紧密保证品质
自动螺丝机		缩合机头螺丝, 高效率高品质
耦合		检查 GSM 天线功率等
自动过塑机		自动包装整机

## (2) 外协生产模式

外协生产是德景电子为解决产能不足采取的生产模式。外协生产在弥补产能不足、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经过多年的自主生产加工和外协生产监督管理，德景电子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模式，通过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进行制度化管理，使外协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能够满足德景电子不断增长的订单需要。

德景电子每月对外协厂商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主要包括：（1）外协厂产能空余；（2）外协厂客户分布与变化；（3）上月生产质量数据；（4）上月交付达成率；（5）已发现问题的改善进度；（6）工厂运营情况、员工流失率及员工工资发放。为了尽可能降低外协加工的风险，2015年起，德景电子按照“单一外协厂不能承接德景电子订单总量的三分之一”的要求进行外协生产任务的分配，以确保如外协厂产能与质量发生变故，德景电子可以快速将订单转回德景电子本部或者其他外协厂生产。

#### 1) 外协厂商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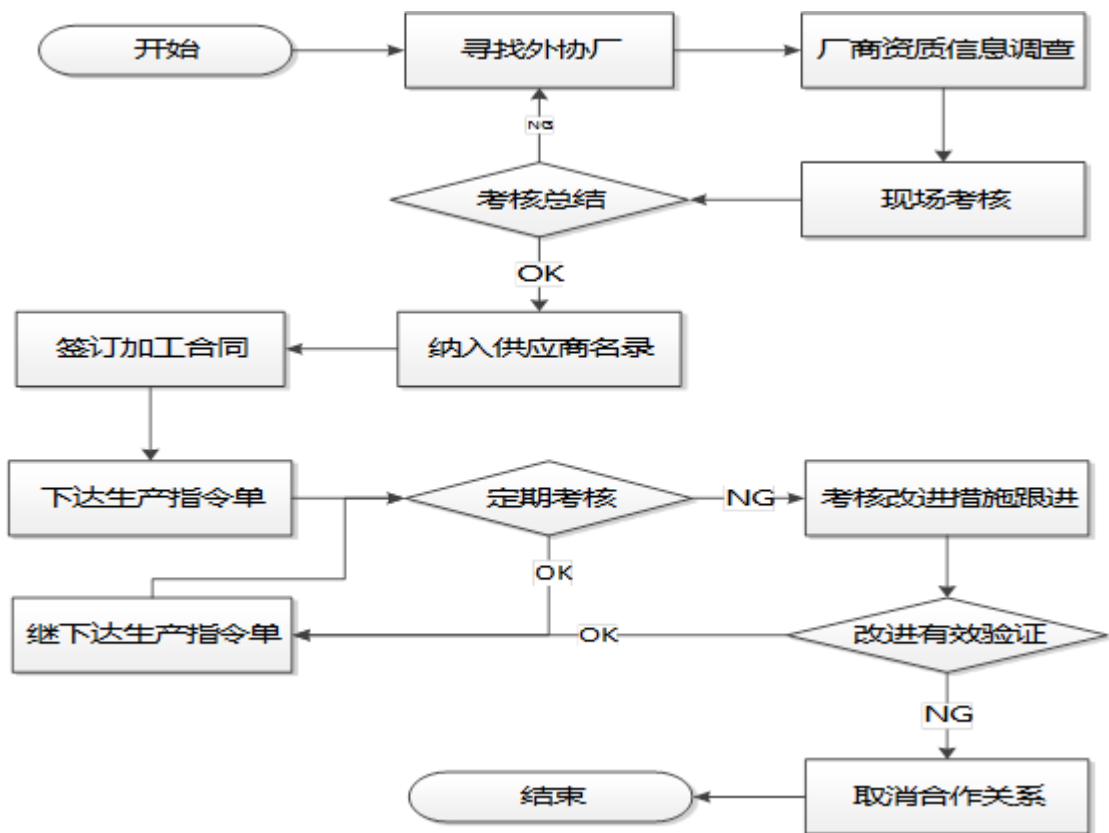
德景电子开发和确定外协厂商步骤如下：①德景电子与外协厂商进行初步洽谈，确定合作意向；②外协厂商按照要求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等相关调查表格，提交德景电子物流、质量、技术等部门进行初次评估；若通过初评，德景电子将组织物流、质量、技术等部门，对外协厂商展开实地考察，考察标准参考供应商审核清单（包括环保审核）进行；

德景电子与拟建立合作关系的外协厂商进行初步洽谈，并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外协厂商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等相关调查表格，并由德景电子质量、技术、采购等部门进行初次评估。初步评审通过后，德景电子组织计划部、质量部等各部门组成专项小组对外协厂商展开实地考察。

经实地考察确认合格后，德景电子将外协厂商录入《合格外协厂商名册》，并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德景电子质量驻厂团队负责对外协厂商产品加工质量确认工作，并协同其他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监督并提供技术服务，实时检测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过程，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外协厂商进行改进。

德景电子与外协厂商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外协厂商日常考核制度。德景电子物流、质量及技术等部门按计划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现场稽核，驻厂技术与质量管理团队对产品过程及最终交付质量、生产交期等进行月度评价，推动外协厂商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保证过程的持续改善，德景电子结合上述现场稽核、月度评价及外协厂商持续改善的结果，确定和调整与各外协厂商的合作，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被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德景电子通过上述措施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交货的及时性。

### 2) 外协厂商的管理流程图



### 3) 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出货情况

3.1) 德景电子按照不同加工工厂各期的生产量比例，估算最终生产情况区分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的数量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整机生产环节	381.14	100%	673.68	100%
其中：自主生产	125.63	33%	52.53	8%

外协生产	255.51	67%	621.15	92%
<b>主板生产环节</b>	<b>473.84</b>	<b>100%</b>	<b>871.69</b>	<b>100%</b>
其中：自主生产	213.73	45%	122.31	14%
外协生产	260.11	55%	749.38	86%

### 3.2) 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原因及改进德景电子生产模式的措施

德景电子采用外协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和人工费用，同时保证德景电子在行业波峰时期的订单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用外协生产有助于降低德景电子的产品成本，节省生产所需人工及固定资产的支出，因此德景电子报告期内的外协生产比较高。

德景电子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核心技术全部由德景电子掌握，德景电子的外协生产并不涉及相关核心技术，且主要原因在于补充阶段性订单需求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外协工厂负责为德景电子提供基础生产设备的制造能力和作业人员，并按照德景电子的要求执行加工制造。具体如下：

①产品设计和研发由德景电子自主完成，其中包括研发至量产阶段的多次试生产和验证。

②德景电子自主设计产品的生产流程方案及工艺制造方案，如工艺指导文件（包括生产站位、操作说明与技能要求）、实时生产执行系统（MES）等核心生产技术和管控方案均由德景电子设计提供。

③德景电子为外协工厂提供生产所需软硬件材料以确保生产效率，如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需要的制造工艺的设计，软件测试工具、专用生产器件模具等。

④为严格保证德景电子的产品质量，德景电子会对外协工厂派驻外协管理团队（质量、工程、计划等），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并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随着德景电子不断扩大其移动通讯终端的产业规模，出于有效衔接产品的技术研发、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降低外协生产的各环节风险，德景电子不断加强自主生产能力。截止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德景电子已经在惠州和嘉兴建立了生产基地，且于 2015 年完成了部分车间及生产线的半自动化改造。德景电子整机业务外协生产比例由 2013 年度 99.00% 降至 2015 年度 81%。生产基地的建立极大



的促进了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实用性,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德景电子稳定的生产能力,综合提升德景电子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交易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也将用于提升德景电子的生产能力。

#### 4) 外协生产模式的前五大生产商

##### 4.1) 德景电子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模式的前五大生产商:

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
1	杭州携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	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4	深圳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慧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杭州携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 外协工厂的会计处理

德景电子将直接运抵外协工厂的外购材料成本及相关外购材料的运费等作为委托加工物资的初始入账成本;每月末根据各工厂完工产品数量、实际委托加工物资使用量计算的加权平均出库成本、支付给各外协工厂的加工费分项确认完工产品成本。

#### 4、销售模式

德景电子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德景电子在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要素,获得客户认同后开始对手机整机及 PCBA 产品进行软硬件设计与结构工艺设计,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获得客户订单并付诸生产。德景电子的整机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品牌厂商、电信运营商及国外品牌厂商,移动通讯设备主板主要面向国内智能移动通讯终端集成商。

#### 5、盈利模式

德景电子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主要的盈利模式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客户支付的研发费用。德景电子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强大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业界领先的技术能力，针对研发和设计方面会根据产品的技术难度向部分客户收取研发费用。

第二部分为销售产品的利润。德景电子建立了业界领先的供应链体系，能够严格控制产品的成本，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德景电子不断加强公司自身的市场分析和预测能力，并提前规划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采用德景电子设计的产品能够领先于竞争对手进入市场，从而获得产品技术及性能的竞争优势。

基于以上两点，德景电子能够在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润。

##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拥有 SMT 线体 7 条，组装线体 12 条。由于德景电子用于生产的 SMT（表面贴装技术）生产线、组装线体及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注塑机等）和环境具有通用性，既可用于不同类型产品注塑、贴片等工序段的生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德景电子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灵活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组织、确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将产能动态分配给不同产品。在订单密集时期，德景电子将采用外协的方式补充自身的生产能力以确保订单的顺利完成。

根据德景电子目前的产品结构和类型，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对应的整机和主板的综合产能分别为 100 万台/月和 70 万台/月。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整机	产量（自主）	125.63	52.53
	产量（外协）	255.51	621.15



	销量	385.54	669.34
	产销率	101.15%	99.36%
主板	产量（自主）	213.73	122.31
	产量（外协）	260.11	749.38
	销量	488.95	485.41
	产销率	103.19%	55.69%

###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主要产品种类划分，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DM</b>				
整机	76,713.01	57.01%	90,006.11	69.30%
主板	41,192.14	30.61%	29,257.73	22.53%
<b>OEM</b>	8,427.70	6.26%	6,760.49	5.21%
其他	8,239.49	6.12%	3,847.04	2.96%
合计	<b>134,572.34</b>	<b>100.00%</b>	<b>129,871.37</b>	<b>100.00%</b>

###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期初、期末库存情况存货量

单位：万部

年度	产品类别	出货量	存货结存数量
2015 年	整机	385.54	0.21
	主板	488.95	2.90
	合计	<b>1,000.34</b>	<b>5.30</b>
2014 年	整机	669.14	4.61
	主板	485.41	18.01
	合计	<b>1,154.55</b>	<b>22.62</b>

### 5、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均价
2015 年度	整机	198.98
	主板	67.00
2014 年	整机	134.51
	主板	61.24

### 6、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40,832.63	30.2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24,573.97	18.23%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18,575.28	13.78%
	重庆红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7,866.68	5.84%
	深圳小辣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5,721.20	4.24%
	合计		97,569.76	72.38%
2014年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42,527.33	32.74%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3,9547.82	31.9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13,656.97	10.51%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7,515.13	5.79%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4,760.48	3.67%
	合计		108,007.74	84.65%

德景电子主要客户稳定，2014年、2015年，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均为德景电子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德景电子对2家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重超过40%。以上两位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手机品牌企业，与德景电子合作关系成熟，德景电子与之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

德景电子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超过40%，且前德景电子的前五大客户中除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均有变动，不存在过于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 （七）主要产品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成本占比
基带芯片	27,102.19	20.74%	18,518.91	14.62%
存储器	18,715.24	14.32%	24,833.34	19.60%

电容屏	9,014.94	6.90%	10,059.16	7.94%
摄像头	6,143.73	4.70%	6,940.47	5.48%
射频滤波器	3,840.17	2.94%	5,719.74	4.51%
合计	<b>64,816.27</b>	<b>49.59%</b>	<b>66,071.62</b>	<b>52.15%</b>

(2)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只

期间	采购的主要物料名称	采购单价
2015 年度	基带芯片	13.28
	存储器	47.92
	显示屏	25.54
	电容屏	37.76
	射频滤波器	1.72
	摄像头	9.38
2014 年	基带芯片	16.36
	存储器	39.51
	显示屏	28.26
	电容屏	19.37
	射频功放芯片	2.30
	摄像头	6.65

(3) 原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大部分原材料呈现下降趋势。德景电子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物料的价格变动一致。

德景电子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的优势。主要原因在于德景电子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德景电子采购部门定期对原材料进行价格、质量等多方面比对，选用性价比最优的原材料。同时，德景电子积极采用拥有新技术、新材料的原材料，新型原材料拥有的成本优先性也有效的降低了德景电子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度，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度略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德景电子根据自身战略情况调整了产品类型，2015 年增加了许多中高端机型产品。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德景电子采用了材质更好、品质更高的材料来

提升产品整体配置，因此导致了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的上升。

##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德景电子生产过程中所需电力作为动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	460.91	335.57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成本占比
	最终供应商	直接交易方		
2015 年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APACHECOMMUNICATIONINC	14,556.92	12.25%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G TAT(HK) LIMITED	14,272.33	12.01%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8,099.14	6.82%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371.39	6.20%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19.95	4.06%
	合计			<b>49,119.72</b>
2014 年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8,723.38	7.58%
		ULTRASOURCETRADINGHONGKONGLIMITED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5,720.91	4.97%
	禾伸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9.60	4.53%
	深圳市卓翼科技有限公司		4,835.69	4.20%
	东莞市知音电子有限公司		4,373.38	3.80%
	合计			<b>28,862.96</b>

由于移动通讯终端行业的核心上游产业芯片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芯片供应厂商为高通、联发科和展讯，因此移动通讯终端制造企业普遍从上述三家芯片厂商中选择供应商。德景电子以及同行业的 ODM 供应商对于上游芯片

制造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现象为行业普遍现象。

德景电子拥有优秀的产品定义和产品设计能力，能够基于芯片厂商提供的参考平台进行深入研究甚至突破参考平台的局限，能够为客户提供在性能、功能和周边设备方面性价比最高的方案和产品，因此德景电子和其芯片供应商不仅是买卖双方的关系，同时还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从而降低了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 4、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德景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八)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全体员工人数及分类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1	研发人员	341	20.83%
2	销售人员	16	0.98%
3	生产人员	1,144	69.88%
4	管理人员	136	8.31%
合计		1,637	100.00%

#### 2、德景电子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员工人数为 1,637 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0.55%。

德景电子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类别
1	沙翔	监事	核心管理人员
2	于正刚	总经理	
3	胡俭波	副总经理	
4	金键	副总经理	
5	沈方	总监	

6	毛可贤	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7	赵建国	总监	
8	李帆	总监	
9	陈世发	总监	

### (1) 核心管理人员

1) 沙翔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任美国德州仪器上海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以联合创始人身份任上海鼎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德曳贸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德景电子监事。

2) 于正刚先生，男，42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8年4月供职于太仓神明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供职于德曳贸易。2014年10月至今，供职于浙江德景电子，任总经理，主管生产、财务及人事。

3) 胡俭波先生，男，4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供职于杭州东方通信有限公司终端研究所。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宁波奥克斯通信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上海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供职于联想上海研发中心。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供职于德曳贸易。2015年6月至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副总经理，主管研发、项目管理、质量、工程及整机采购。

4) 金键先生，男，45岁，中国国籍。199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8年供职于信息产业部第三十六研究所，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供职于中兴通讯上海第二研究所手机部，任系统部部长。2001年至2004年供职于联想研究院，任移动通信研究室主任。2004年至2007年供职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供职于德曳贸易。2015年6月至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副总经理，主管PCBA采购。

5) 沈方先生，男，3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职于联想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供职于德曳贸易，历任项目部总监、3G事业部总监。2015年6月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销售部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

1) 毛可贤先生，男，3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获得本科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手机基带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供职于联想移动，历任手机基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德曳贸易，历任手机基带主管、基带处经理、硬件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硬件部总监。

毛可贤先生具有十多年的手机硬件开发经验，熟悉手机方案和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主导德景电子项目的硬件设计和开发、新项目的硬件方案选型、相关风险评估、设计定型等，对项目中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攻关和技术支撑，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毛可贤先生先后主导开发引领公司发展的一系列产品，如：娱乐机、功能机中的PDA产品、国内移动定制机器、海外高端智能机、目前主流4G智能机等，为公司稳定成长做出了自己的努力！致力于新方案、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和市场调查，以及预研成果的量产转化，为德景电子的技术储备工作做出努力并取得良好效果。

2) 赵建国先生，高级工程师，男，36岁，中国国籍，第一本科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获得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位，第二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工学学位。2010年11月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供职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研发战略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德曳贸易，历任驱动设计主管、软件三部经理、软件三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驱动软件部总监。

赵建国先生具有多年手机驱动与系统软件开发经验，主导德景电子驱动及系统软件开发、手机新技术新器件新功能选型及开发、新技术导入与重大技术问题



攻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申请及主导重大疑难问题处理。在德景电子任职期间，赵建国先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件，已受理未授权 2 件，重大技术突破 2 项。

3) 李帆先生，男，34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得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供职于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供职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供职于德曳贸易，历任软件部设计工程师、软件一部软件工程师、软件部副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应用软件部总监。

李帆先生具有多年手机软件开发经验，主导了最早的 STE Android 平台手机的开发工作、中国移动入库和集采工作事宜、手机软件前瞻性应用研究，各种差异化，新功能的开发工作。李帆先生从多种渠道全方位了解手机软件行业内新技术和各种前瞻性的功能，针对新兴的指纹等进行技术攻关及技术支持，在联想移动、中兴通讯、TCL、Intex 等多个手机项目中取得一定成效。

4) 陈世发先生，男，38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获得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供职于上海联想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结构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 年 11 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德曳贸易，任结构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德景电子，任结构部总监。

陈世发先生具有多年手机结构设计的工作经验，主导过国内外多家公司的手机设计方案，从直板机、翻盖机、滑盖机到今天流行的 PDA 项目，都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针对结构件材料的选择、造型设计、整机结构设计、零部件典型结构设计等提供技术支持。在新工艺应用方面如 IML、LDS、不连续电镀及金属纳米注塑等均有成功的项目量产。陈世发先生带领德景电子结构设计团队完成多个从低端到高端的设计方案，使团队在结构设计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设计经验。

### 3、德景电子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及竞业禁止情况

(1) 德景电子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合同期限、相关协议承诺继续履职及其承诺期限、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员工姓名	劳动合同期限	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继续履职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核心管理层	沙翔	2015.08.01-2018.07.31	是	否（但为本次交易单独出具了声明）
	于正刚	2014.10.26-2017.10.25	是	否（但为本次交易单独出具了声明）
	金键	2015.06.01-2018.05.31	否	在职期间、解除劳动关系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同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兼职或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亦不得在公司的业务单位中兼职或任职
	胡俭波	2015.06.01-2018.05.31	否	
	沈方	2015.06.01-2018.05.31	否	
毛可贤	2015.06.01-2018.05.31	否		
核心技术人 员	赵建国	2015.11.01-2018.10.31	否	在公司的业务单位中兼 职或任职
	李帆	2015.06.01-2018.05.31	否	
	陈世发	2015.11.01-2018.10.31	否	

沙翔、于正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2、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任公司任职：

（1）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以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以下同）；

（2）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

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

(3) 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

### **3、德景电子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德景电子作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及制造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其竞争力之一，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德景电子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德景电子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全部核心团队成员均在德景电子及关联公司任职时间超过 5 年。同时，基于未来标的公司稳定经营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利润承诺实现之需要，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核心人员未来数年内的稳定性，并充分激励标的的经营团队核心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标的公司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加速发展。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1) 不改变标的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结构**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德景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德景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 **(2) 约定交易对方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需遵守竞业禁止约定。同时，沙翔、于正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对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限、避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等相关事宜做出了承诺。

#### **(3) 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

为强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一致性，实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利益共赢，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对价大部分由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且交易对方获得的公司股份均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

#### （4）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德景电子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支成熟稳定、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和技术人才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体系，不断吸引着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未来，德景电子将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继续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培养挖掘更多优秀的人才。

###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德景电子秉承“在任何的生产活动中都以保护环境为己任，节能减排，遵纪守法，降低污染，消除浪费”的环境保护方针，德景电子生产经营时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德景电子已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04，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

德景电子安装了防火、防盗、劳动防护等安全设备和设施，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培训及宣传教育，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完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方针

德景电子一直秉承“敏捷设计、优质产品、准时交付”的质量管理理念来达成客户的需求，超越客户的期望。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 and 作业指导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建立以《质量手册》为核心的涵盖所有的产品项目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服务、质量监测及检测、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客户投诉较少、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较高，没有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德景电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多家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2、质量管理体系

德景电子按 GB/T 19001-2008 和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作需求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并加以实施和保持，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稳定地提供符合客户和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并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体系的持续改进过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达到提高客户满意的目的。

目前，德景电子及下属公司环境及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标准号	建立体系领域	认证方	被认证方	证件到期日
1	00115Q2638 3R1M/3300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德景电 子	2018年7 月6日
2	0350215E100 36ROM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 体系	兴原认 证中心有 限公司	德景电 子	2018年2 月12日
3	143581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 体系	Sira Certificati on Service	德景电 子惠州 分公司	2016年3 月12日
4	145482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 体系	Sira Certificati on Service	德景电 子惠州 分公司	2015年 9月13 日
5	20150116067 88545	CNCA-C16-01: 2014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德景电 子惠州 分公司	2017年5 月15日
6	143581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 体系	Sira Certificati on Service	德景电 子惠州 分公司	2016年3 月12日

注：上表第3项德景电子惠州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正在更新中

## 3、质量管理措施

德景电子的质量管理实施包含研发质量过程控制、料质量过程控制、生产质

量过程控制及售后质量控制，各方面管控主要说明如下：

#### （1）研发质量过程控制

德景电子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开发设计管理、评审管理、测试等程序对产品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这个过程包含了需求导入、预研、立项、设计评审、试产、工程验证评审、设计验证评审、生产验证评审。研发阶段的各个环节均要求有明确的输入输出关系。各阶段评审均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评审活动起阶段性的控制作用，保证每个阶段小目标的实现，每个阶段逐步的推进，逐步实现产品的质量目标，保证达到量产的客户质量要求。

#### （2）物料质量过程控制

物料质量控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新材料的导入，要经历立项选型评估、规格审查、试制、测试、批量试制、批量测试、承认环节，所有的环节通过才允许批量采购；第二部分是日常在供物料的控制，分别由资源部和供应商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考核、管理。由资源部和供应商质量管理部分别和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协议。供应商质量管理部定期归口统计各供方在入料、生产、售后个环节的质量表现，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和年度的考核。

#### （3）生产质量过程控制

德景电子对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进行了策划，制定了德景电子产品品质标准，建立了德景电子的实时生产执行系统（MES），能够实现生产流程和工艺过程之间物料输送、质量指标的监控，对生产车间、动力能源车间、辅料库、成品库等生产区域的生产进度、工艺质量、物料消耗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且能够及时发现生产流程中的异常情况，帮助德景电子提高生产流程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的提高了德景电子的产品质量。

####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不存在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处罚情况。

## （十一）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

德景电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德景电子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德景电子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德景电子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价款或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德景电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德景电子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户，具体包括：

分、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TRASCO GLOBAL LIMITED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沙翔将其持有的 Trasco100%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德景，德景电子将 Trasco 纳入合并范围，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Trasco 追溯合并到 2014 年 1 月 1 日。

## 3、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及对利润表影响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简要进行变更的，对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倡议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存在差异；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置出原有资产，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将变更为照德景电子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因此，本次交易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德景电子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七、德景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德景电子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9,911.66	85,60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7.28	12,008.09
资产总计	83,228.94	97,615.70
流动负债合计	72,178.32	87,91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26	948.83
负债合计	73,047.58	88,86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79.97	8,64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1.36	8,755.43

### （二）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810.96	129,889.33
营业成本	118,824.63	115,456.76
营业利润	4,132.68	3,202.31
利润总额	4,812.78	4,497.45
净利润	4,484.91	4,40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1.69	4,4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1.95	3,311.45

### （三）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3.18	-6,89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51	-3,07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35	8,22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3.08	-1,753.99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6	7.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6	7.84
政府补助	712.10	900.81
税收返还	124.68	359.91
其他	30.01	91.70
<b>合计</b>	<b>887.36</b>	<b>1,360.26</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德景电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税收返还、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他形成。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经费	-	27.20
2012 年首次达到 5 亿元	-	50.00
2013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	-	30.43
2014 年嘉兴市第一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经费	-	14.00
2014 年省级商务补贴	2.61	-
安全生产专项补助	2.00	-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3.60	5.21
工发资金（第三批）项目补助嘉财预（2015）664 号	24.00	-
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奖励	10.00	-
工业重点税源企业奖励	10.00	-
嘉财预（2015）283 号补贴	20.00	-
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5.00
科技金融资金补助	8.00	-
企业社保-养老保险减免	7.17	-
企业社保-医疗保险减免	2.71	-
清洁生产验收奖励	5.00	-
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	2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双核大屏及四核 WCDMA 智能机开发	-	136.00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79.68	79.68
政府对企业的优惠政策 本月免交	-	35.58
研发出口补贴	-	10.00
嘉兴科技城贴息	517.33	487.71
合计	712.10	900.81

## 八、德景电子的合法合规性

### （一）德景电子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具有控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德景电子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德景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德景电子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拟置入资产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德景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三）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2015 年 12 月，德景电子全资子公司香港德景以 1 元收购沙翔持有的 Trasco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Trasco 变更为香港德景全资子公司。Trasco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德景电子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之“（四）Trasco Global Limited”。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 12 个月德景电子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 （五）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景电子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一) 评估概况

##### 1、评估机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北方亚事分别采取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3,261.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84.55 万元，增值率 825.53%。

##### 2、成本法评估结论

按照成本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9,9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36.2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4.7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0,11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587.4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2,530.27 万元，评估增值 41,105.56 万元，增值率为 359.80 %。

##### 3、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德景电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9,9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36.2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4.72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26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84.55 万元，增值率 825.53%。

##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一般假设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本次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8）本次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9）本次评估假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一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

未来延续 15%所得税优惠；

(10)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开发中的军工手机、安全手机等新业务、新产品能取得相关国家或行业认证，能顺利推向市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本次评估假定德景电子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德景电子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本次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次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 (三) 成本法评估情况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9,9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36.2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4.7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0,11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587.4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2,530.27 万元，评估增值 41,105.56 万元，增值率为 359.80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65,743.68	65,958.48	214.80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7.31	54,159.23	39,941.92	280.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02.00	1,285.28	-816.72	-38.85
投资性房地产	996.43	1,448.03	451.60	36.07
固定资产	8,339.86	8,308.47	-31.38	-0.38
其中：建筑物	5,893.21	6,174.27	281.06	4.77
设备	2,446.64	2,134.20	-312.45	-12.7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261.89	42,600.32	40,435.57	1,787.6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14.54	1,581.90	474.08	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14	517.14	-	-
资产总计	79,960.99	120,117.72	40,155.89	50.22
流动负债	67,667.02	67,587.44	-79.57	-0.12
非流动负债	869.26	-	-869.26	-100.00
负债总计	68,536.28	67,587.44	-948.83	-1.38
净资产	11,424.72	52,530.27	41,104.72	359.80

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值 65,958.48 万元。

## 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拥有 3 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深圳荣创 100% 股权、惠州德恳 51% 股权和香港德景 100% 股权，账面余额



2,102.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102.00 万元。

(2) 评估方法：

1)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金额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深圳荣创	2009/8/1	100%	2,000.00	1,647.56
2	惠州德恳	2014/6/1	51%	102.00	135.14
3	香港德景	2015/10/20	100%	--	-497.42
合计				2,102.00	1,285.28

### 3、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共计 8 项，建筑物建筑总面积 32,571.37 平方米，建筑物账面原值 59,842,782.60 元，建筑物账面净值 55,228,103.64 元。构筑物共计 3 项，账面原值 4,171,541.56 元，账面净值 3,704,027.56 元。

2) 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委估房屋结构形式基本符合企业生产的要求。现将几种主要建筑物结构特征简述如下：

①砖混结构：砖混结构构造为条形砖基础，空心粘土砖墙，外墙厚度 24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圆孔屋面板，屋面作法为 PVC 卷材防水层防水，铝合金门窗，地面为地板砖，内墙面为涂料，外墙面为真石漆。此类房屋主要包括传达



室。

②框架结构：框架结构构造为钢筋混凝土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矩型柱，钢筋混凝土梁，现浇钢筋混凝土板、钢屋架支撑。围护结构多为 240 厚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砌体，专用砂浆砌筑，细石混凝土或环氧树脂地面，铝合金门窗、木门、防火门等，屋面作法为现浇混凝土或 0.75 厚压型底板，SBS 或 PVC 防水卷材，内墙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刷涂料，外墙面为真石漆涂料，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检测楼、科研厂房等。

### 3) 地基承载力状况

实地勘察及查阅建筑物设计、施工资料，委估房屋所在地层分布基本上是规律的，地基承载力均较好。

#### (2) 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①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竣工验收、施工图纸等资料，核实工程量，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计算直接工程费，然后按现行的《浙江省建筑工程费率》；《嘉兴市工程造价管理与信息》（2015-9）文件有关取费标准和市场材料价格，按评估要求与当地规定的计费程序，计算重置全价及评估值。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筑安装成本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筑安装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跨度、建筑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

数，待估对象建筑安装成本等于典型工程建筑安装成本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 ②前期费用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和行业标准，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勘测设计费等，计算基数以建筑安装成本为准。

### ③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等，计算基数以建筑安装成本为准。

### ④资金成本

根据房屋建设规模，原始资料，在正常建设工期情况下，假设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1/2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建（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现场勘查时，按建（构）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装修及水暖电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评定各部分的鉴定分值，得出完好分值，计算出现场勘察成新率。根据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计算综合成新率。

###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建筑（楼地面、屋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水电（水卫、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现场勘察成新率×0.6

### (3) 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房屋评估结论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401.43	5,893.21	6,453.69	6,174.27	52.26	281.06	0.82	4.77
房屋建筑物	5,984.28	5,522.81	6,032.70	5,796.37	48.42	273.56	0.81	4.9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17.15	370.40	420.99	377.91	3.84	7.51	0.92	2.03

## 2、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052 号）下属各部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642.35	2,446.64
机器设备	2,370.25	1,631.80
车辆	310.81	141.50
电子设备	961.28	673.34

###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以及可抵扣的设备购置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增值税。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增值税

#### ①设备购置价格

凡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减应扣增值税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凡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报价手册，参考近期购买设备时各厂商的报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减应扣增值税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凡无法询价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以此价格为基础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减应扣增值税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 ②国内运杂费

国内运杂费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率可按照下表：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0	12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3.3
2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2	15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3.8
3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4	17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4.3
4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6	20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4.8
5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8	2000KM 以上每 增 250KM 增加	设备购置价	0.5
7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2.3			
10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2.8	--	--	--

③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版)、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

招投标费等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

⑤资金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贷款期限×0.5,

⑥对交通、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0%)/(1+17%)+牌照费。

##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 100),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 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②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电子办公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④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100%

⑤设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eta_1$ =理论成新率

$\eta_2$ =现场调查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⑥对超期限的老设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 15%；

⑦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来确定残值回收率。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值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直接按报废金额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 （3）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642.35	2,446.64	2,866.34	2,134.20	-776.01	-312.45	-21.31	-12.7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70.25	1,631.80	1,650.34	1,154.64	-719.91	-477.17	-30.37	-29.24
固定资产-车辆	310.81	141.50	317.25	254.33	6.44	112.83	2.07	79.7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61.28	673.34	898.75	725.23	-62.53	51.89	-6.51	7.71

## 5、负债

###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德景电子承担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0,303.36
应付票据	12,355.39
应付账款	30,408.26
预收账款	1,596.11
应付职工薪酬	708.94
应交税费	1,520.18
应付利息	23.29
应付股利	375.00
其他应付款	29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7
递延收益	869.26
负债合计	68,536.28

## (2) 评估方法

###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03,033,600.76 元，分别是工行嘉兴分行、招行嘉兴南湖支行、建行嘉兴分行、交行嘉兴分行的短期借款共计 36 笔。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03,033,600.76 元。

### 2) 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23,553,896.25 元，为德景电子向客户支付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123,553,896.25 元。

### 3)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5,961,053.20 元，为德景电子预收的货款及保证金。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15,961,053.20 元。

### 4)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04,082,556.90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的货款、工程款等。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304,082,556.90 元。



#### 5)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7,089,396.01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7,089,396.01 元。

#### 6)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5,201,841.76 元，主要为公司应交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5,201,841.76 元。

#### 7) 应付利息

列入评估范围的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232,859.70 元，包括应付工行嘉兴分行 6,094.89 元、建行嘉兴分行 56,184.1 元、交行嘉兴分行 13,519.78 元、招行嘉兴南湖支行 51,307.96 元的利息。应付利息的评估值为 232,859.70 元。

#### 8)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969,240.67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员工社保、物流费、水电费等。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2,969,240.67 元。

#### 9) 应付股利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750,000.00 元，应付股利共计 1 项，主要为公司应付给股东沙翔的股利。应付股利的评估值为 3,750,000.00 元。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795,739.11 元，为政府在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上给予的财政配套资金。

2010 年 10 月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为进一步发展通讯电子产品，完善国家级无线通信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配套功能，同意德景电子建设“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并给予财政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补助；德景电子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该笔政府补贴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逐步结转损益；该项目



已于 2012 年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不存在项目未完成而被收回补贴资金的风险，据此本次评估将相应的尚未结转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0.00 元。流动负债合计的评估值为 675,874,445.25 元。

#### 11) 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8,692,575.44 元，为政府在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上给予的财政配套资金。

2010 年 10 月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为进一步发展通讯电子产品，完善国家级无线通信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配套功能，同意德景电子建设“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并给予财政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补助；德景电子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该笔政府补贴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逐步结转损益；该项目已于 2012 年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不存在项目未完成而被收回补贴资金的风险，据此本次评估将相应的尚未结转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0.00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的评估值为 0.00 元

#### (3) 评估结果

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0.00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的评估值为 0.00 元，负债合计的评估值为 675,874,445.25 元。

#### (四) 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评估中，对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在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评估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

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 1、对德景电子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 2、对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并进行合理的预测；
- 3、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 4、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德景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

## 2、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 (1) 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年确定。

### (2) 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 (3)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 \times [E/(E+D)]+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R_f1+[E(R_m)-R_f2] \times \beta +R_c$$

式中：

$R_f1$ ：无风险收益率

$E(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beta$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4)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 3、评估过程

对德景电子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4-2015 年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未来规划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企业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 (1) 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 1) 主营业务收入

德景电子的历史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 OEM 和 ODM，目前德景电子已经稳居国内移动通讯终端设备 ODM 厂商的一线阵营，并随着国家对移动通信产业的大力投入，德景电子相关业务也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考虑到国内开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公司未来规划调整，ODM 业务 2016 年将在 2015 年基础上略有下降，2016 年及以后将保持 2016 年收入水平不变；OEM 业务 2016 年及以后将保持 2015 年收入水平，并保持不变。

德景电子通过近年来的积累，已经在行业手机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公司為小辣椒公司生产的手机产品中附带的指纹识别系统是目前业内最为完善、识别率最高的指纹系统。同时，公司已经着手研发具备检测活体虹膜的手机搭载系统。2015 年 11 月底，航天科工定制的 1000 台行业安全手机已交付客户。随着公司在行业手机方面经验积累及客户渠道的开拓，未来行业手机将成为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具体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b>OEM:</b>	6,752.56	6,752.56	6,752.56	6,752.56	6,752.56
<b>ODM:</b>	119,706.56	119,706.56	119,706.56	119,706.56	119,706.56
行业手机:	27,832.48	38,099.15	48,509.40	56,143.59	62,901.88
低端类 (万元)	13,162.39	16,656.41	19,600.00	22,974.36	25,616.41
数量 (台)	110,000.00	139,200.00	163,800.00	192,000.00	214,080.00
平均单价 (元)	1,196.58	1,196.58	1,196.58	1,196.58	1,196.58
中端类 (万元)	8,400.00	11,870.09	14,550.43	17,374.36	19,911.11

数量(台)	35,100.00	49,600.00	60,800.00	72,600.00	83,200.00
平均单价(元)	2,393.16	2,393.16	2,393.16	2,393.16	2,393.16
高端类(万元)	6,270.09	9,572.65	14,358.97	15,794.87	17,374.36
数量(台)	13,100.00	20,000.00	30,000.00	33,000.00	36,300.00
平均单价(元)	4,786.32	4,786.32	4,786.32	4,786.32	4,786.32
合计	<b>154,291.60</b>	<b>164,558.27</b>	<b>174,968.53</b>	<b>182,602.71</b>	<b>189,361.01</b>

## 2) 主营业务成本

OEM 及 ODM 前两年成本占据收入比例比较稳定, 2016 及以后成本将保持 2015 年比例不变。行业手机成本按低、中、高端分为三类。每一档成本具体又分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又根据具体消耗情况分为动力、机物料消耗及折旧摊销。

具体分析及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b>OEM</b>	<b>6,108.32</b>	<b>6,108.32</b>	<b>6,108.32</b>	<b>6,108.32</b>	<b>6,108.32</b>
<b>ODM</b>	<b>105,558.71</b>	<b>105,558.71</b>	<b>105,558.71</b>	<b>105,558.71</b>	<b>105,558.71</b>
行业手机	<b>19,471.90</b>	<b>26,441.42</b>	<b>33,483.05</b>	<b>39,160.95</b>	<b>44,002.17</b>
低端类	<b>9,951.00</b>	<b>12,570.13</b>	<b>14,788.01</b>	<b>17,588.69</b>	<b>19,678.37</b>
原材料	9,600.00	12,150.00	14,315.00	17,050.00	19,089.31
人工成本	245.70	302.00	340.60	391.68	430.85
制造费用	105.30	118.13	132.41	147.01	158.20
动力	17.55	20.51	24.33	27.98	30.78
机物料消耗	52.65	62.52	72.98	83.93	92.33
折旧及摊销	35.10	35.10	35.10	35.10	35.10
中端类	<b>5,645.40</b>	<b>7,958.30</b>	<b>9,749.20</b>	<b>11,665.48</b>	<b>13,375.62</b>
原材料	5,505.00	7,792.00	9,560.00	11,450.00	13,140.00
人工成本	98.28	118.65	136.24	156.67	172.34
制造费用	42.12	47.65	52.97	58.80	63.28
动力	7.02	8.40	9.73	11.19	12.31
机物料消耗	21.06	25.21	29.19	33.57	36.93
折旧及摊销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高端类	<b>3,875.50</b>	<b>5,912.99</b>	<b>8,945.83</b>	<b>9,906.78</b>	<b>10,948.18</b>
原材料	3,810.00	5,827.00	8,840.00	9,810.00	10,850.00
人工成本	40.95	59.80	76.77	70.28	71.81
制造费用	24.55	26.19	29.07	26.50	26.37
动力	4.93	5.58	6.05	6.66	5.13
机物料消耗	13.78	14.75	17.16	13.99	15.39

折旧及摊销	5.85	5.85	5.85	5.85	5.85
<b>合计</b>	<b>131,138.94</b>	<b>138,108.46</b>	<b>145,150.08</b>	<b>150,827.99</b>	<b>155,669.20</b>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德景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应税业务收入而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现场核查得知，德景电子作为加工制造企业，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评估中，OEM 和 ODM 的增值税根据前二年实际税负率的平均数进行测算，行业手机根据实际可抵扣项测算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纳流转税的 7%、3%、2%。

#### ① 预测期增值税应交税金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ODM/OEM)					
应交增值税	1,986.11	1,986.11	1,986.11	1,986.11	1,986.11
增值税 (行业手机)					
销项税	4,731.52	6,476.85	8,246.60	9,544.41	10,693.32
进项税	3,235.44	4,404.02	5,588.66	6,542.85	7,356.27
应交增值税 (17%)	1,496.08	2,072.84	2,657.94	3,001.56	3,337.05
应交增值税合计	3,482.20	4,058.95	4,644.05	4,987.68	5,323.16

#### ② 德景电子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附加税应税金额	3,482.20	4,058.95	4,644.05	4,987.68	5,32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43.75	284.13	325.08	349.14	372.62
教育费附加 (3%)	104.47	121.77	139.32	149.63	159.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9.64	81.18	92.88	99.75	10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417.86	487.07	557.29	598.52	638.78

### 4)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①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两部分，其中固定费用为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和福利费，这些费用均按企

业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可变费用为售后维修费、运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等。通过对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各项销售费用支出分析可知，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94%，根据规划调整，随着行业手机业务的开展，需加大销售力度，销售费用将在历史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具体销售费用预测结果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222.72	233.86	245.55	257.83	270.72
社保及公积金	24.61	25.84	27.13	28.49	29.91
福利费	126.14	132.45	139.07	146.02	153.32
售后维修费	2,722.29	2,903.43	3,087.11	3,221.81	3,341.05
运费费用	1,076.88	1,148.53	1,221.19	1,274.47	1,321.64
办公费	97.20	103.67	110.23	115.04	119.29
差旅费	505.75	539.40	573.52	598.55	620.70
业务招待费	102.04	108.83	115.71	120.76	125.23
其他	33.15	35.35	37.59	39.23	40.68
<b>合计</b>	<b>4,910.77</b>	<b>5,231.36</b>	<b>5,557.10</b>	<b>5,802.19</b>	<b>6,022.55</b>

##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两部分，其中固定费用为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租赁费、折旧与摊销，这些费用均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可变费用为办公费、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税费、研发费和其他费用等。通过对公司 2014、2015 年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分析可知，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69%，可变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7%、0.29%、3.25%、1.05%、1.05%、3.59%、54.57%、0.90%。变动费用根据德景电子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具体管理费用预测结果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539.09	1,616.05	1,696.85	1,781.69	1,870.78
社保及公积金	276.87	290.72	305.25	320.52	336.54
福利费	319.13	335.08	351.84	369.43	387.90
办公费	576.40	614.75	653.64	682.16	707.41



保险费	25.50	27.19	28.91	30.18	31.29
租赁费	681.80	715.89	751.68	789.26	828.73
差旅费	284.90	303.86	323.08	337.18	349.66
业务招待费	92.40	98.54	104.78	109.35	113.40
中介机构费	92.05	98.18	104.39	108.94	112.98
折旧与摊销	345.60	345.60	345.60	345.60	345.60
税费	315.40	336.39	357.67	373.27	387.09
研发费	4,628.75	4,936.75	5,349.06	5,478.08	5,680.83
其他	78.77	84.02	89.33	93.23	96.68
<b>合计</b>	<b>9,256.66</b>	<b>9,803.02</b>	<b>10,462.08</b>	<b>10,818.90</b>	<b>11,248.88</b>

###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据现场核查了解，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德景电子贷款余额为 20,300.00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结合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预计未来将保持此贷款水平不变。贷款利率按企业平均实际资金成本 7.70% 计算。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利息支出	1,563.01	1,563.01	1,563.01	1,563.01	1,563.01
手续费	132.03	132.03	132.03	132.03	132.03
利息收入	-233.81	-233.81	-233.81	-233.81	-233.81
<b>合计</b>	<b>1,461.23</b>	<b>1,461.23</b>	<b>1,461.23</b>	<b>1,461.23</b>	<b>1,461.23</b>

### 5) 折旧和摊销估算

德景电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专利和软件。评估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德景电子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残值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房屋建筑物	202.71	202.71	202.71	202.71	202.71
机器设备	240.22	240.22	240.22	240.22	240.22
车辆	80.52	80.52	80.52	80.52	80.52



电子设备	143.98	143.98	143.98	143.98	143.98
土地	25.05	25.05	25.05	25.05	25.05
专利	208.92	208.92	208.92	208.92	208.92
软件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长期待摊费用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b>折旧与摊销合计</b>	<b>1,022.49</b>	<b>1,022.49</b>	<b>1,022.49</b>	<b>1,022.49</b>	<b>1,022.49</b>

#### 6) 企业所得税

2013年8月12日,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3000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得知, 未来一定会保持高新企业认定, 从认定标准看, 公司完全能符合条件, 因此, 本次评估按照研发支出占比来衡量企业可以一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在测算所得税费用时, 同时预测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 7)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 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固定资产更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①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公司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资支出, 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年金现值化的数额相当。新增投资主要是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或技改需求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经了解, 德景电子目前的生产能力尚未得到完全的释放, 未来生产量加大, 以目前的生产能力也可以完全保障, 无需再新购置固定资产。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用于现有生产资料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379.90	379.90	379.90	379.90	379.90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255.42	255.42	255.42	255.42	255.42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合计		<b>635.32</b>	<b>635.32</b>	<b>635.32</b>	<b>635.32</b>	<b>635.32</b>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基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德景电子前二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2、8.59，未来预测中采用前二年的平均存货周转率 9.66。德景电子前二年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2.96、2.78，未来预测中采用前二年的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2.87。德景电子前二年的应付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2.20、2.26，未来预测中采用前二年的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2.23。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按 2 个月的付现成本确定。

$$\text{营运资金追加} = \text{本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 \text{上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text{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全年付现成本} \div 12 \times 2$$

$$\text{存货} = \text{当年营业成本} \div \text{当年存货周转率}$$

$$\text{应收款项} = \text{当年营业收入} \div \text{当年应收款项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当年营业成本} \div \text{当年应付款项周转率}$$

德景电子未来营运资金追加预测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	32,741.12	35,223.58	37,762.94	39,511.36	41,112.55
营运资本增加额	1,788.96	2,482.47	2,539.36	1,748.42	1,601.19

### 8)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企业计提坏账形成的损失，根据企业历史计提坏账比例及未来业务调整后可能导致的坏账比例，本次评估资产减值损失按各年应收账款的1%比例进行预测，具体数据详见自由现金流量表。

### 9)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德景电子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54,291.60	164,558.27	174,968.53	182,602.71	189,361.01
营业成本	131,138.94	138,108.46	145,150.08	150,827.99	155,66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86	487.07	557.29	598.52	638.78
营业毛利	22,734.80	25,962.74	29,261.16	31,176.20	33,053.02
销售费用	4,910.77	5,231.36	5,557.10	5,802.19	6,022.55
管理费用	9,256.66	9,803.02	10,462.08	10,818.90	11,248.88
财务费用	1,461.23	1,461.23	1,461.23	1,461.23	1,461.23
资产减值损失	537.13	572.87	609.11	635.68	659.21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6,569.02	8,894.27	11,171.64	12,458.20	13,661.1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6,569.02	8,894.27	11,171.64	12,458.20	13,661.15
加：税后利息支出	1,328.56	1,328.56	1,328.56	1,328.56	1,328.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14.37	2,468.37	2,674.53	2,739.04	2,840.42
所得税	638.20	963.88	1,274.57	1,457.87	1,634.00
净利润	5,930.82	7,930.39	9,897.07	11,000.33	12,027.15
加：折旧/摊销	1,022.49	1,022.49	1,022.49	1,022.49	1,022.49
资产减值损	537.13	572.87	609.11	635.68	659.21

失					
毛现金流	8,819.00	10,854.31	12,857.23	13,987.06	15,037.41
减：资本性支出	635.32	635.32	635.32	635.32	635.32
加 营运资金追	1,788.96	2,482.47	2,539.36	1,748.42	1,601.19
净现金流	6,394.72	7,736.52	9,682.55	11,603.33	12,800.91

### (2) 未来收益年限的估测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被评估企业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10 年；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期。

###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制造。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本次评估选取了 10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中兴通讯、烽火电子、武汉凡谷、日海通讯、海格通信、海能达、波导股份、大唐电信、烽火通信、上海普天。

####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本次评估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e —— 股权回报率

Rf ——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 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ub>s</sub>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74% (复利收益率)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近 16 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6 年（1999 年—2015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7.84%，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 7.84%。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beta$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beta$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beta$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beta$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的 $\beta$  值。（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见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lpha	R 平方	误差值标准偏差	Beta 标准偏差	观察值点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000063.SZ	中兴通讯	0.0586	0.5879	5.1757	0.1326	100	0.9538	0.9691
000561.SZ	烽火电子	0.4097	0.4229	7.9618	0.2035	100	0.9399	0.9597
002194.SZ	武汉凡谷	0.1241	0.4577	7.2781	0.1982	100	1.0103	1.0069
002313.SZ	日海通讯	-0.5752	0.515	6.8493	0.1869	100	1.1115	1.0747
002465.SZ	海格通信	0.6088	0.4841	7.345	0.1905	100	1.0435	1.0291
002583.SZ	海能达	0.6855	0.3354	8.5743	0.2332	100	0.8654	0.8808
600130.SH	波导股份	0.6736	0.4589	8.6726	0.2216	100	1.1333	1.0893
600198.SH	大唐电信	0.4	0.4191	10.2239	0.2619	100	1.1966	1.1317
600498.SH	烽火通信	0.0006	0.5295	6.9676	0.1791	100	1.1066	1.0714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lpha	R 平方	误差值标准偏差	Beta 标准偏差	观察值点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600680. SH	上海普天	1.387	0.3068	11.9784	0.3063	100	0.9772	0.9847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采用以下公式，可以剔除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因素，从而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Unlevered Beta）。

$$\beta_U = \frac{\beta_L}{1 + \frac{D}{E} \times (1 - T)}$$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 0.9013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采用可比公司的基准日资本结构，经计算：

$$E/(E+D)= 13.03\%$$

$$D/(E+D)= 86.97\%$$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15%）；

经计算，德景电子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 Beta 等于：

$$\beta = 0.9013 \times [1 + (1 - 15\%) \times 86.97\% / 13.03\%] = 1.0160$$

第七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通过上文对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的分析，基于上文所述因素的影响，本次评估中对公司特定风险收益率取 1.50%。

第八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74\% + 1.0160 \times 7.84\% + 1.50\% = 13.21\%$$

###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4.35%。评估报告采用该利率作为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 3)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frac{E}{E+D} + Rd \frac{D}{E+D} (1-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13.21%\times 13.03\%+7.84%\times 86.97\%\times (1-15\%)=11.97\%$$

### (3)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1.97%，故以 11.97%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A<sub>i</sub>：企业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德景电子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净现金流	6,383.83	7,725.63	9,671.66	11,592.43	12,800.91
折现率(%)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序列年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931	0.7976	0.7124	0.6362	0.5682
折现值	5,701.37	6,162.12	6,889.63	7,375.10	7,273.31

##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德景电子无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1,448.03万元）、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德恳(以下单独评估)均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德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如下：

①德恳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4,100.00	4,200.00	4,300.00	4,350.00	4,400.00
营业成本	3,671.34	3,759.78	3,761.42	3,779.48	3,84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6	31.10	31.84	32.21	32.58
营业毛利	398.30	409.12	506.74	538.31	526.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21	228.20	237.55	246.40	255.65
财务费用	0.58	0.58	0.58	0.58	0.58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78.51	180.34	268.62	291.33	269.8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78.51	180.34	268.62	291.33	269.81

加:税后利息支出					
所得税	44.63	45.09	67.15	72.83	67.45
净利润	133.88	135.26	201.46	218.50	202.36
加: 折旧/摊销	123.94	123.94	123.94	123.94	123.94
毛现金流	257.83	259.20	325.41	342.44	326.30
减: 资本性支出	80.15	80.15	80.15	80.15	80.15
营运资金追加	11.89	-5.52	26.94	7.37	-8.97
净现金流	165.79	184.57	218.32	254.92	255.12

### ②未来收益年限的估测

本次评估中, 被评估企业依法可以永续运营, 因此被评估企业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 10 年; 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期。

### ③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 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 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 第一步, 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 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第二步, 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 A、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 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e —— 股权回报率

Rf ——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74%（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近 13 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6 年（1999 年—2015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7.84%，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 7.84%。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beta$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beta$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beta$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beta$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的  $\beta$  值。（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见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lpha	R 平方	误差值标准偏差	Beta 标准偏差	观察值点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	------	-------	------	---------	-----------	-------	---------	---------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lpha	R 平方	误差值标准偏差	Beta 标准偏差	观察值点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000063.SZ	中兴通讯	0.0586	0.5879	5.1757	0.1326	100	0.9538	0.9691
000561.SZ	烽火电子	0.4097	0.4229	7.9618	0.2035	100	0.9399	0.9597
002194.SZ	武汉凡谷	0.1241	0.4577	7.2781	0.1982	100	1.0103	1.0069
002313.SZ	日海通讯	-0.5752	0.515	6.8493	0.1869	100	1.1115	1.0747
002465.SZ	海格通信	0.6088	0.4841	7.345	0.1905	100	1.0435	1.0291
002583.SZ	海能达	0.6855	0.3354	8.5743	0.2332	100	0.8654	0.8808
600130.SH	波导股份	0.6736	0.4589	8.6726	0.2216	100	1.1333	1.0893
600198.SH	大唐电信	0.4	0.4191	10.2239	0.2619	100	1.1966	1.1317
600498.SH	烽火通信	0.0006	0.5295	6.9676	0.1791	100	1.1066	1.0714
600680.SH	上海普天	1.387	0.3068	11.9784	0.3063	100	0.9772	0.9847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采用以下公式，可以剔除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因素，从而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Unlevered Beta）。

$$\beta_U = \frac{\beta_L}{1 + \frac{D}{E} \times (1 - T)}$$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Unlevered  $\beta$ ) = 0.9013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采用可比公司的基准日资本结构，经计算：

$$E/(E+D) = 13.03\%$$

$$D/(E+D) = 86.97\%$$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经计算，德息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 Beta 等于：

$$\beta = 0.9013 \times [1 + (1 - 25\%) \times 86.97\% / 13.03\%] = 1.0025$$

第七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通过上文对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的分析，基于上文所述因素的影响，本次评估中对公司特定风险收益率取 2.00%。

第八步：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1) 股权回报率确定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3.74\% + 1.0025 \times 7.84\% + 2.00\% = 13.60\%$$

2) 债权回报率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4.35%。评估报告采用该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3)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

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frac{E}{E+D} + Rd \frac{D}{E+D} (1-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13.60\% \times 13.03\% + 7.84\% \times 86.97\% \times (1-25\%) = 12.25\%$$

### C、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25%**，故本次评估以 **12.25%** 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 ④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A<sub>i</sub>：企业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

A: 永续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德恳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净现金流	165.79	184.57	218.32	254.92	255.12
折现率(%)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序列年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909	0.7936	0.7070	0.6299	0.5611
折现值	147.69	146.49	154.36	160.57	143.16

#### B、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德忌无溢余资产。

####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德忌无非经营性资产。

#### D、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忌无付息债务。

####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1,338.00+0.00+0.00-0.00$$

$$=1,338.00 \text{（万元）（取整）}$$

#### F、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德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8.00万元。

德景电子持有德忌 51%股权，则德景电子长期股权投资——德忌的评估值为 682.38 万元。

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130.41 万元。

#### 4)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承担的付息债务合计 20,303.36 万元。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为 93,261.00 万元

####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261.00 万元。

### (五) 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1、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9,9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36.2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4.7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0,11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587.4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2,530.27 万元，评估增值 41,105.56 万元，增值率为 359.80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65,743.68	65,958.48	214.80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7.31	54,159.23	39,941.92	280.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02.00	1,285.28	-816.72	-38.85

投资性房地产	996.43	1,448.03	451.60	36.07
固定资产	8,339.86	8,308.47	-31.38	-0.38
其中：建筑物	5,893.21	6,174.27	281.06	4.77
设备	2,446.64	2,134.20	-312.45	-12.7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261.89	42,600.32	40,435.57	1,787.6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14.54	1,581.90	474.08	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14	517.14	-	-
资产总计	79,960.99	120,117.72	40,155.89	50.22
流动负债	67,667.02	67,587.44	-79.57	-0.12
非流动负债	869.26	-	-869.26	-100.00
负债总计	68,536.28	67,587.44	-948.83	-1.38
净资产	11,424.72	52,530.27	41,104.72	359.80

##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德景电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9,9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536.2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4.72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26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84.55 万元，增值率 825.53%。

### （六）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 1、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仅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论系对德景电子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反映，只有在上述评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结论时，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3) 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真实、完整。

(4) 评估结论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2、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 3、抵押、质押资产和相关担保事项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德景电子现有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进行了关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抵押、质押资产和相关担保事项：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间	抵(质)押物	质权人
1	JXLD201504001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4.04	2015年9月21日起至2016年09月20日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4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216785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6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7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72731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	638047123020151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5年07月02日起至2016年07月01日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4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216785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6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7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72731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638047123020151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	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4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216785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6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7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72731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	2015年押字第B-030号《进口TT押汇协议》	291.85	2015年11月19日起至2016年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02月17日止		
5	2015年贷字第B-0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6年02月11日止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6	2015年押字第B-031号《进口TT押汇协议》	97.50	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16年03月28日止	应收账款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7	2015年(营业)字1200号借款合同	1,000.00	2015年06月25日起至2016年06月24日止	嘉房权证南字第00772730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	JXLD201504001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4.04	2015年9月21日起至2016年09月20日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4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216785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6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7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72731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9	638047123020151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5年07月02日起至2016年07月01日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4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216785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6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7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72731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	638047123020151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	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4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216785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6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87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72731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七) 评估值变动原因分析及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 1、成本法评估增值原因

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各项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14.80 万元，增值率 0.33%，主要是库存商品评估增值，由于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法进行评估，并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造成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816.72 万元，减值率 38.85%，主要原因是德景电子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而被投资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因此在权益法核算下产生了评估减值。

(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451.60 万元，增值率 45.32%，增值原因是德景电子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而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对投资性房地产基于现行租金水平及预期的租金标准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中涵盖了未来的预期收益折现因素，因此评估值大于账面经折旧后的历史购建成本。

(4)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81.06 万元，增值率 4.77%，主要原因一是建筑材料价格的上涨（钢材除外）和人工费的上涨，其次，成本法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5)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312.44 万元，减值率 12.77%，其中，机器设备减值率为 29.24%，车辆增值率为 79.74%，电子设备增值率为 7.71%，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企业购置的贴片机等电子产品生产设备近几年来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导致了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

2) 企业车辆折旧年限较短，而评估时采用以工作量法加现场勘查法为主的成新率计算方法得出的贬值低于按直线法计算的车辆累计折旧，因此造成车辆的评估增值。

3)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6.51%，原因系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 7.71%，主要原因系企业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参考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6)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338.42 万元，增值率 1,783.39%，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67.36 万元，增值率 41.93%，主要是嘉兴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土地资源日益紧缺，土地市场价格近几年增值较快引起；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9,871.06 万元，增值率 3,475.04%，主要是德景电子自创系列技术账面记录的只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历史研发成本，而本次评估对该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途径将评估对象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进行了折现，此外评估对象较强的获利能力，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79.57 万元，减值率 100%，递延收益减值 869.26 万元，减值率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不存在项目未完成而被收回补贴资金的风险，据此本次评估将相应的尚未结转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所致。

## 2、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及差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价值与成本法评估价值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股东全部权益评	52,530.27	93,261.00	40,730.73	77.54%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 40,730.73 万元，差异率 77.54%。  
差异原因主要是：

成本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指单项资产价值加和基础上得出的。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除包含有德景电子各单项资产的价值，也包含了企业的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

## 3、评估结果选取的理由及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1)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德景电子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价值。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体现了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企业的各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2)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东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基于股东权益价值主要是由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即被评估单位德景电子的权益价值更多取决于企业管理团队、研发能力、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成本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合分析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方亚事对德景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3,261 万元。

##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方亚事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德景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



突，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的分析

#### 1、评估依据

本次交易中，北方亚事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261.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84.55 万元，增值率 825.5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德景电子 100%股权作价 90,000.00 万元。

#### 2、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经分析,影响评估结果变动的最敏感因素是折现率和毛利率。现就折现率和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评估结果的分析如下。

##### （1）折现率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1.00%	-0.50%	0.00%	0.50%	1.00%
折现率	10.97%	11.47%	11.97%	12.47%	12.9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05,623.00	99,157.00	93,261.00	87,865.00	82,910.00
收益法评估结果变动幅度	13.26%	6.32%	0.00%	-5.79%	-11.10%

(2) 毛利率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平均毛利率	15.60%	16.60%	17.60%	18.60%	19.60%
收益法评估结果	65,566.00	79,413.00	93,261.00	107,108.00	120,956.00
收益法评估结果变动幅度	-29.70%	-14.85%	0.00%	14.85%	29.70%

### 3、德景电子评估增值基于业务发展潜力

根据评估，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261.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84.55 万元，增值率 825.53%。主要原因涉及以下方面：

1) 德景电子为智能移动通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德景电子从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的设计研发起步，秉承“提前预判、主动研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理念，其业务已经拓展为包含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全产业链。德景电子的客户涵盖联想、中兴、TCL、兴飞、海信、海尔、康佳等众多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关于德景电子竞争优势的详细描述，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分析”。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为核心业务，逐步发展多功能安全智能服务体系，为各类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利用德景电子在终端产品研发、集成和制造能力，结合芯片核心技术并集成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技术成果，上市公司将全力打造符合不同行业、不同用户需求的领先的中国制造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并以此为基础打造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原德景电子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各方将以三联商社为基础，融合德景电子在移动通信终端产业已有

的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协作，实现上游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技术、中游产品定义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以及下游终端渠道资源的移动通信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整合，发挥强大的产业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德景电子已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在移动通信终端的设计、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拥有广泛、稳定和优质的客户基础，增长潜力较大，估值水平有一定提升空间。此次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作出，未来增长所带来的估值提升将由交易完成之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兼顾了德景电子与三联商社股东的利益。

#### 4、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近年来，类似的标的公司从事手机生产制造业务的并购案例有：福日电子（600203）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航天通信（600677）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凯乐科技（600260）收购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创智 5（400059）收购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估值方法	评估值/稳定期首年净利润
福日电子(600203)	中诺通讯	收益法	11.06
航天通信(600677)	智慧海派	收益法	6.77
凯乐科技(600260)	上海凡卓	收益法	11.25
实达集团(600734)	深圳兴飞	收益法	7.00
中茵股份(600745)	闻泰通讯	收益法	6.32
创智 5 (400059)	天珑移动	收益法	3.71
平均数			7.69
中位数			7.00
三联商社	德景电子	收益法	5.76

由上表可知，可比交易估值方法均取收益法结果，三联商社收购德景电子评估方法也选取的收益法，与同类行业公司评估方法一致。三联商社收购德景电子股权的评估值与稳定期首年净利润之比为 5.76，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德景电子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 5、结合三联商社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三联商社 2015 年实现每股收益 0.09 元，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3.1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141.42 倍，市净率为 9.01 倍。

本次交易德景电子按 2015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07 倍、按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87 倍，市净率为 8.84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三联商社的市盈率，市净率接近于三联商社。

## 6、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基于对移动通讯终端行业的了解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瞻望，德景电子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及目标，盈利预测数据主要根据德景电子新的战略及计划制定。德景电子计划将于 2016 年开始重点推动包括自主开拓海外市场、建设研发中心、投资提高生产能力、建设自有品牌、发展行业用户、推出多款安全智能手机产品在内的多种新产品或新市场的发展，因此德景电子历史财务数据缺乏一定的可比性。

如以上战略及计划均能实现，则德景电子的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明显提升（包括品牌知名度、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原有及新兴市场占有率等），公司预测期净利润率相比历史数据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7、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三联商社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三联商社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德景电子与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评估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景电子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北方亚事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261.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84.55 万元，增值率 825.5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德景电子 100%股权作价 90,000.00 万元。

####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北方亚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一)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测算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13.11	13.30	14.17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的基本规定。

上市公司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

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261 万元，交易作价确定为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现金对价为 10,000 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1,022,120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底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8,649,885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资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8,300
2	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12,500
3	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0
4	自有品牌建设	16,000
5	营销渠道建设	24,000
6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9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 (二) 募投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1、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354.2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的方式投入 8,300 万元，建设可以容纳 150 个科研人员的工作场地，以提高德景电子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不断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成熟的技术和装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景电子。

## (3)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052 号（嘉兴科技城）

##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用 12 个月的时间，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实施，至 2017 年 4 月结束。

## (5) 项目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在智能安全手机领域快速构建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创造收入，其效益将从公司提供的产品中间接体现。

## (6)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8,354.23 万元，其中 8,3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以外部分将由德景电子通过其他方式自行筹集补充。具体投入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60.00	11.49%
2	设备采购费用	4,970.23	59.4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4.00	27.70%
4	软件和内容购置费	110.00	1.32%
<b>投资总额</b>		<b>8,354.23</b>	<b>100.00%</b>

## (7) 主管部门批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登记、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建设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PCBA1,000 万片、整机 500 万台自主品牌电子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加强德景电子自主生产能力。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景电子。

(3)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052 号（嘉兴科技城）。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

(5) 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德景电子的测算，项目建设完成达产（2018 年）后，预计每年可新增自产整机约 500 万台，PCBA 约 1000 万台的自主产能，可为德景电子增加年约 10,500 万元销售收入。

(6)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537.44 万元，其中 12,5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以外部分将由德景电子通过其他方式自行筹集补充。具体投入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61.00	8.46%
2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9,456.00	75.42%
3	开办费	338.00	2.70%
4	铺底流动资金	1,682.44	8.81%
<b>投资总额</b>		<b>12,537.44</b>	<b>100.00%</b>

(7) 主管部门批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备案登记、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3、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90.9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的方式投入 3,000.00 万元,用于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景电子。

### (3)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白云山工业区祥耀工业园 B 栋 2 楼。

###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

### (5)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现有产能自动化技改项目,自动化技改后生产线需要较长时间协调适应,项目的经济效益亦由改造后生产线的整体效益体现,因此,本自动化技改项目的经济效益无法独立准确核算。

### (6)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90.94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以外部分将由德景电子通过其他方式自行筹集补充。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5.00	2.80%
2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3,105.00	91.57%
3	开办费	132.00	3.89%
4	铺底流动资金	58.94	1.74%
投资总额		<b>3,390.94</b>	<b>100.00%</b>

### (7) 主管部门批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备案登记、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4、自有品牌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通过产品设计、品牌定位、品牌形象建设和推广、渠道布局建设、广告创意和制作，媒介投放，发布会及促销活动企划和执行，公关维护等工作进行自有智能安全手机品牌建设。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三联商社。

##### (3)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

#####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用 3 年时间，开展自有品牌建设项目。

##### (5) 项目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安全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将具有良好的品牌基础，为公司实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的支撑。本项目不直接创造收入，其效益将从公司智能安全手机产品的销售中得到间接体现。

##### (6)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16,000.00 万元，全部拟投入资金均用募集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具体投入如下表：

序号	推广方式	预算（万元）	比例
1	产品设计	500.00	3.13%
2	市场推广	15,460.00	96.63%
3	项目实施费	40.00	0.25%
	<b>投资总额</b>	<b>16,000.00</b>	<b>100.00%</b>

#### 5、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007.80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入 24,000 万元，用于构建营销渠道，实现“研、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战略的重要步骤。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线上渠道建设和线下渠道建设以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其中，线上渠道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和建设；线下渠道包括 500 家自有专卖店和 300 家销售专柜共 800 家销售终端的建设。

##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三联商社。

##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用 3 年时间，开展销售网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

## （5）项目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安全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将具有良好的品牌基础，为公司实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的支撑。本项目不直接创造收入，其效益将从公司智能安全手机产品的销售中得到间接体现。

## （6）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4,007.80 万元。其中 24,000 万元用募集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其余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自行筹集解决。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自筹资金推进项目按期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将公司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投入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建筑物	3,876.00	16.12%
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3,543.50	14.74%
3	软件开发和购置费	1,610.30	6.70%
4	实施费用	9,616.00	39.99%
5	其它费用	5,402.00	22.46%
投资总额		24,007.80	100.00%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标的公司现金状况、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考虑。

#### 1、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通过积极布局、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加大智能安全移动终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同时向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的下游发展，搭建营销渠道，建立和推广自主品牌。

快速切入发展空间广阔的智能安全移动终端领域，实现从设计、生产、渠道到终端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打造“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在如下方面面临资金需求：

(1) 强化设计、生产能力：移动智能终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所需研发支出较大。目前，德景电子立足于“深耕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市场、开拓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发展理念，以强大的设计研发实力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增强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设计、研发实力，掌握核心研发技术，推动相关行业的标准化建设，同时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规模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一方面正在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需要扩大研发团队，并结合实际运营需求聘用有关研发专家和技术人员，购置配套的实验室、办公设施和相应的研发分析软件；同时，随着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公司还需要相应增加新的生产线及相关人员。公司将借助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满足德景电子提高研发团队实力、扩大生产创新能力的需

求。

(2) 搭建营销渠道、推广自有品牌。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搭建营销渠道也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托三联商社、国美控股终端强大的零售网络优势，建立线下以门店和柜台为基础、线上以电子商务为平台的营销渠道，为公司开发、推广以安全为主旨的自有移动通讯终端品牌奠定渠道运营基础。为落实上述意向，使渠道运营在全国范围内快速落地实施，需要大量资



金投入。

## 2、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在我国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用户呈现井喷式增长趋势的背景下，随着用户对移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应用逐步深入，对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需求在不断变化，用户要求已经从便利更多地投向信息安全。在此背景下，德景电子亟需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服务的多元性等方面不断发展和提高，且未来建立自有品牌、构建营销渠道、拓展安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以及进入智能家居领域都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既是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又可显著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募投建设项目提升德景电子实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德景电子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标的公司竞争能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 （1）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促使相关生产商纷纷以技术创新为主题，打造核心竞争力，形成独有的“技术优势”。无论是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促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还是快速响应大客户需求，都离不开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德景电子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作公司的业务核心，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每年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因此，德景电子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发展壮大，必须加快研发及技术的创新。

基于产品开发需求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将迅速增加，现有研发办公环境和分散式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德景电子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客观上需要公司拥有一个完整、相对集中的研发办公和试验环境，建设一个研发设施齐全的研发中心。通过加强对高水平拔尖人才、科技骨干的引进和培养，不仅可以优化研发队伍人员结构，而且也可以使科研范围不断拓宽，科研立项逐年增加，科研成果不断增多。



为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潮流，使德景电子保持在国内、国际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实施本项目以便进一步提升和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在此形势下，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是公司应对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 （2）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目前德景电子的业务体系涵盖了移动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市场销售各个环节，具备较为完整的移动通讯设备研产销产业链，但由于德景电子的经营模式为通过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因此，一直以来德景电子基本不从事自有品牌推广工作，也没有建立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营销渠道。

通过收购德景电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且未来将剥离家电零售业务，完全转型为一家集智能安全手机生产、销售及解决方案提供为一体的技术型公司。“智能安全手机”是上市公司“安全智能生态圈”战略三步走规划中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决定上市公司能否成功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环节。为了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生产和提高自有品牌的智能安全手机的性价比和竞争力，智能终端的自主生产能力是关键，对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3）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当今社会的机械生产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商品制造，而是把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机械技术融为一体的综合性产物，是一个多方向多元性的制造产业。伴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全球化，市场的迅速发展变化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快速较强的适应力和应对经济市场的反应能力。企业要及时地观察市场变化对企业的发展方向和销售产品时要做出及时的策略转变与调整。多种的生产方式和批量的生产规模保证了交货时间和产品的高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目前，智能手机作为 3C 产品中量大、技术高、更新换代快的代表，其自动化程度要求更高，其升级的进程相比其他行业更快。智能手机配件众多，机身、触摸屏和总装检测占手机硬件成本比重最大，智能手机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会越

来越广泛。智能手机自动化生产线涵盖了生产手机的所有流程，包括表面贴装单板、单板功能测试、组装、预加工、整机测试、包装全套产线，可大大提升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生产效率。在整机装配环节和检测环节采用全自动化手臂控制，通过人机界面的方式对手机的应用功能进行测试，测试更精准且更快速，大大保证手机的高度可靠性。自动化生产是手机高品质、可靠耐用的根本保障，也是厂商可以快速供货的坚实基础。

#### 4、通过自有品牌建设形成以品牌为核心的竞争力

品牌创建的目的是建立值得客户信赖的产品质量、提供优秀的服务质量的过  
程。作为一种重要的营销手段，品牌建设可以有效的实现企业预定的销售目标，  
增加经营收益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也能通过不断的接触，接受品牌所传递  
价值观念，进而逐渐认可该品牌的产品和服务。

智能安全手机作为一种大众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提  
高市场竞争力帮助极大。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的领  
先优势。目前，我国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已较为充分。虽然智能安全手机作为智  
能手机市场的一个细分领域，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但预计未来几年内会有更  
多企业进入，市场竞争程度将更加激烈。因此，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迅速开展  
卓有成效的品牌建设工作，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上  
市公司确保战略转型成功实施的关键工作。通过品牌建设，帮助促进公司产品的  
销售、增加经营收益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形成以品牌为核心的竞争力。

#### 5、建立销售网络，提升销售能力

数据显示，我国手机产销量均居全球首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产业体系日  
趋完备。自主品牌手机企业快速成长，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多家企业产销量跻  
身全球前列。

在上述背景下，上市公司计划实施智能安全手机营销渠道体系建设项目，  
以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抢占智能安全手机市场份额，建立公司自  
有手机品牌。这也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全手机市场是一个细分的新兴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上市公司的营销渠道

建设、市场营销能力、产品推广体系以及品牌运作管理还需要继续提升。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实现销售网络的全国性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大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渠道销售能力，同时，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可以有效地结合区域差异化，制订多样的销售策略和产品策略，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更好地开展市场开发工作。

## 6、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63.16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家电零售对资金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较高，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支付应付账款，还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发展战略等。

### (2) 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德景电子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61.01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证指数行业分类-专营零售）对比如下：

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000025.SZ	特力 A	74.91%	0.42
000058.SZ	深赛格	43.78%	1.33
000753.SZ	漳州发展	58.18%	1.85
000829.SZ	天音控股	75.67%	1.21
000851.SZ	高鸿股份	55.04%	1.46
000996.SZ	中国中期	11.76%	1.68
002024.SZ	苏宁云商	64.06%	1.20
002344.SZ	海宁皮城	44.69%	1.05
002416.SZ	爱施德	51.54%	1.83
002607.SZ	亚夏汽车	75.23%	0.81
002640.SZ	跨境通	16.92%	3.13
002656.SZ	卡奴迪路	35.85%	2.97
002780.SZ	三夫户外	21.63%	4.27

300022.SZ	吉峰农机	88.64%	0.98
300081.SZ	恒信移动	10.17%	7.45
600122.SH	宏图高科	53.44%	1.74
600297.SH	广汇汽车	36.01%	2.05
600327.SH	大东方	64.36%	0.81
600335.SH	国机汽车	84.51%	1.08
600337.SH	美克家居	28.67%	2.22
600386.SH	北巴传媒	31.75%	2.15
600653.SH	申华控股	71.45%	0.83
600656.SH	*ST 博元	402.60%	0.04
601258.SH	庞大集团	81.90%	0.95
行业均值		<b>65.95%</b>	<b>1.81</b>
三联商社		<b>44.73%</b>	<b>1.63</b>

注：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大部分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年报，故上表仅列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73%，流动比率为 1.63；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65.95%，流动比率均值为 1.8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拟置出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加工等。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仅可以帮助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且对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7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9,644.1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扣除支付现金对价后的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14.87%。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07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景电子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83,228.9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扣除支付现金对价后的金额占德景电子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的 96.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虽然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的比例较高，但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向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业链转型，能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8 年配股，共募集资金 15,890.52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的必要措施，是公司维持日常运营的必要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业链的拓展和升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有利于提升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 （四）配套融资采取定价发行的原因

#### 1、选取定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方式，主要是为了减少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确保配套融资获得全额认购，提高配套融资的发行成功率。此外，国美控股、紫光展锐、三边贸易均看好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行业前景，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好的预期，为保证此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参与此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

#### 2、定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配套资金定价发行对象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与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紫光展锐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

#### 3、定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融资定价发行对象国美控股、紫光展锐、三边贸易承诺：用于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



品。

###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上市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1）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16,200 万元，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8.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国美控股、西藏展锐和三边贸易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已有明确认购对象的定价发行，不属于向不特定对象的竞价发行，避免了未来发行时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放弃认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除本次交易条件未能成就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较小。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三联商社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月24日，三联商社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合计100%的股权。

经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由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3,261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

####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除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联商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三联商社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11 元。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各认购人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认购人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应在北方亚事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具体金额等进行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5) 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3114.8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B、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1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82.6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和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五）标的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交易对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促使德景电子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 **（六）过渡期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七）盈利预测补偿**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同时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各承诺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方承诺，若各承诺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净利润承诺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八）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 **（九）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合伙企业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的审查意见。

如果因以上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 **二、利润补偿协议**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如德景电子在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未达到业绩承诺，则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应按该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二）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鉴于此，交易对方承诺德景电子2016年和、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本补偿协议的补偿原则条款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依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的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审核。

##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三联商社应在该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三联商社当年年度报告同时出具。

## （四）补偿原则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交易



对方应按照其各自现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三联商社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交易对方中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三联商社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五）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三联商社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分别签署



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6,864.99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以现金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813.88 万股、1,525.55 万股和 1,525.55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人民币/股。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且经上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对本协议之违反，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届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 （四）支付方式

在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的规定生效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 （七）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四）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五）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六）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

目前，通讯行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上市公司和德景电子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德景电子 100%股权的行为需要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度的审查意

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根据协议，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参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合法持有德景电子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德景电子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能够明显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标的公司为完整的经营实体，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联商社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后续拟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彻底解决其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和制



造。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光裕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国美控股、三边贸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德景电子进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及主营业务扩大，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脊



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联商社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联商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份对应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六) 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入德景电子 100% 股权，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智能通讯终端研发与制造，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德景电子 100% 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整合手机配件供应商、整机制造商、渠道销售商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是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国产安全手机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智能移动终端产业，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 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 将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三联商社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三联商社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三联商社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 拟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 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三联商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如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已承诺：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八、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 （一）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北方亚事对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3,261.00 万元，评估

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52.55 万元，增值率 825.22%。

标的公司估值及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详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内容和北方亚事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底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 九、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北方亚事对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德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3,261.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152.55 万元，增值率 825.22%。

标的公司估值详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内容和北方亚事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采取的折现率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类资产金额及其与实际报表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63.16	20.19%	25,424.17	10.67%	11,361.01	80.79%
应收票据	30.00	0.04%	10,880.96	4.57%	10,850.96	36169.87%
应收账款	4,023.58	5.78%	33,586.67	14.10%	29,563.09	734.75%
预付款项	6,339.02	9.10%	7,191.13	3.02%	852.11	13.44%
其他应收款	310.43	0.45%	729.63	0.31%	419.20	135.04%
存货	12,806.47	18.39%	27,852.76	11.69%	15,046.29	117.49%
其他流动资产	12,837.76	18.43%	14,656.76	6.15%	1,819.00	14.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410.42</b>	<b>72.38%</b>	<b>120,322.08</b>	<b>50.51%</b>	<b>69,911.66</b>	<b>138.68%</b>
<b>非流动资产:</b>					-	
投资性房地产	3,102.04	4.45%	4,098.46	1.72%	996.43	32.12%
固定资产	12,009.26	17.24%	21,377.65	8.97%	9,368.38	78.01%
无形资产	39.78	0.06%	2,303.71	0.97%	2,263.93	5691.81%
商誉	-	-	85,329.64	35.82%	85,329.64	-
长期待摊费用	2,032.75	2.92%	2,544.33	1.07%	511.58	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91	2.94%	2,226.87	0.93%	176.96	8.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33.74</b>	<b>27.62%</b>	<b>117,880.67</b>	<b>49.49%</b>	<b>98,646.93</b>	<b>512.88%</b>
<b>资产总计</b>	<b>69,644.16</b>	<b>100.00%</b>	<b>238,202.75</b>	<b>100.00%</b>	<b>168,558.59</b>	<b>242.0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 168,558.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5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49.4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提高 242.03%，流动资产将增加 138.68%，非流动资产将增加 512.88%，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有所提升。

## 2、负债结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类负债金额及其与实际报表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0,303.36	17.51%	20,303.36	-
应付票据	15,193.70	46.16%	27,549.09	23.76%	12,355.39	81.32%
应付账款	10,669.70	32.42%	44,720.83	38.57%	34,051.13	319.14%



预收款项	1,013.27	3.08%	2,719.02	2.34%	1,705.75	168.34%
应付职工薪酬	894.88	2.72%	1,778.28	1.53%	883.40	98.72%
应交税费	386.00	1.17%	2,029.72	1.75%	1,643.71	425.83%
应付利息	-	-	23.29	0.02%	23.29	-
应付股利	88.19	0.27%	463.19	0.40%	375.00	425.20%
其他应付款	3,986.43	12.11%	14,744.15	12.71%	10,757.72	26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9.57	0.07%	79.57	-
其他流动负债	682.01	2.07%	682.01	0.59%	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914.20</b>	<b>100.00%</b>	<b>115,092.52</b>	<b>99.25%</b>	<b>82,178.32</b>	<b>249.6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	-	869.26	0.75%	869.2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869.26</b>	<b>0.75%</b>	<b>869.26</b>	<b>-</b>
<b>负债合计</b>	<b>32,914.20</b>	<b>100.00%</b>	<b>115,961.78</b>	<b>100.00%</b>	<b>83,047.58</b>	<b>252.3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83,047.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82,178.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9.25%，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整体负债规模增加252.32%，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流动比率（倍）	1.53	1.05
速动比率（倍）	0.89	0.72
资产负债率	47.26%	48.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降低，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2	5.50
存货周转率（次）	7.34	8.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3	0.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

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68%，流动比率为 1.05、速动比率为 0.72，整体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5,424.17 元，占资产总额的 10.67%，短期借款余额为 20,303.36 万元，账面资金能完全覆盖短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的金额及其与实际报表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一、营业总收入	87,989.40	100.00%	222,800.36	100.00%	134,810.96	153.21%
其中：营业收入	87,989.40	100.00%	222,800.36	100.00%	134,810.96	153.21%
二、营业总成本	86,046.81	97.79%	-		-	-
其中：营业成本	76,479.63	86.92%	195,304.26	87.66%	118,824.63	15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96	0.49%	563.52	0.25%	136.56	31.98%
销售费用	5,404.30	6.14%	6,725.67	3.02%	1,321.37	24.45%
管理费用	3,758.69	4.27%	12,583.27	5.65%	8,824.59	234.78%
财务费用	74.64	0.08%	2,211.86	0.99%	2,137.23	2863.56%
资产减值损失	-97.41	-0.11%	-649.89	-0.29%	-552.48	56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1,027.17	1.17%	1,040.78	0.47%	13.61	1.33%
三、营业利润	2,969.77	3.38%	7,102.44	3.19%	4,132.68	139.16%
加：营业外收入	204.66	0.23%	1,092.02	0.49%	887.36	433.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1	0.00%	20.77	0.01%	20.56	9888.57%
减：营业外支出	7.23	0.01%	214.48	0.10%	207.25	286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1	0.00%	6.26	0.00%	5.85	1427.86%
四、利润总额	3,167.19	3.60%	7,979.97	3.58%	4,812.78	151.96%

减：所得税费用	826.31	0.94%	1,154.19	0.52%	327.87	39.68%
<b>五、净利润</b>	<b>2,340.88</b>	<b>2.66%</b>	<b>6,825.79</b>	<b>3.06%</b>	<b>4,484.91</b>	<b>191.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88	2.66%	6,832.57	3.07%	4,491.69	191.88%
少数股东损益	-	-	-6.78	0.00%	-6.78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增加 134,81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4,484.91 万元，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毛利率	13.08%	12.34%
净利率	2.66%	3.06%
净资产收益率	6.54%	5.67%
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3、若未来商誉发生减值，将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假若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将形成 85,329.64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且不得转回，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上市公司后续将择机出售家电零售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加之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重点投向拟购买资产德景电子的研发能力、生产创新能力及营销渠道建设和自主品牌推广等项目，以推进德景电子的战

略转型及发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因此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三联商社向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业转型，将专注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三者的融合发展，原有家电业务后续计划从上市公司进行剥离。家电业务置出尚未形成具体的计划，其置出时间、置出范围、交易形式、交易对方均未确定。三联商社拟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家电业务资产的置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上市公司将根据新业务的需要，设置组织机构，调整管理模式和管理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 1) 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

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充分融合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以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积极构建并不断扩大全新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以产权为纽带携手上游供应商渠道、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德景电子的技术升级及战略转型，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引领“互联网+”时代移动信息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加快推进国家产业发展战略。

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司整合手机配件供应商、整机制造商、渠道销售商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布局国产安全手机、构建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的重要举措。

### 2) 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本次交易有助于三联商社以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为核心，逐步发展为多功能安全智能服务体系，为各类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德景电子在终端产品研发、集成和制造能力，结合芯片核心技术并集成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技术成果，公司将全力打造符合不同行业、不同用户需求的领先的中国制造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并以此为基础打造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标的资产为基础，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打造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全面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战略转型。

鉴于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在业务、市场、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将拟定对德景电子相应的业务管理模式，以确保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的正常运营。

#### （1）对德景电子治理结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保持德景电子现有管理层的稳定。公司将加强对德景电子的管理控制，规范其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2）对德景电子财务管理的整合

公司将对德景电子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负责德景电子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德景电子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3）对德景电子经营及投资决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应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三联商社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德景电子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 （4）经营管理团队的整合

为确保并购后德景电子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

的持续性，同时为其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对德景电子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不变，并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为德景电子调动上市公司资源提供充分和顺畅的保障。

#### **4、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升级带来的风险。

##### **(1) 上市公司对新进行业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进入全新的行业，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能力形成一定挑战。如果上市公司不能迅速加强管理能力，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德景电子进行有关管理，使其达到并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则存在因上市公司管理能力不足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在尽可能利用德景电子原有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等机构人员的基础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并辅以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把控风险；另外，上市公司也将通过内部选拔、对外招聘等方式，积极充实和扩大管理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

##### **(2) 德景电子核心管理人员离职对德景电子业务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仍然存在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不能有效管控，德景电子生产经营管理受到其内部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省



场存在同业竞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彻底解决其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光裕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本次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国美控股、三边贸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德景电子进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及主营业务扩大，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募集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三边贸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b>252,523,820</b>	<b>100.00%</b>	<b>382,195,825</b>	<b>100.00%</b>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毛利率	13.08%	12.34%
净利率	2.66%	3.06%
净资产收益率	6.54%	5.67%
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

##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德景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德景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交易成本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 十二、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 股权，并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和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1、支付对象及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沙翔	48,600	43,200	32,951,945	5,400
2	于正刚	23,400	20,800	15,865,751	2,600
3	嘉兴久禄鑫	18,000	16,000	12,204,424	2,000
	合计	<b>90,000</b>	<b>80,000</b>	<b>61,022,120</b>	<b>10,000</b>

##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 （二）资产交付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交易对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促使德景电子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其必要性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部分。

### （三）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2008年3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2,700万股，2009年2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b>252,523,820</b>	<b>100.00%</b>	<b>382,195,825</b>	<b>100.00%</b>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中，国美控股、三边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光裕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十五、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德景电子 100% 股权。

德景电子为智能移动通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德景电子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联商社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连锁，德景电子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德景电子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十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三联商社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起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德景电子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上海证登公司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长何阳青之配偶纪亚瓶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5/4/2	买入	5,000
2	2015/4/8	卖出	700
3	2015/4/8	卖出	1,000
4	2015/4/8	卖出	400
5	2015/4/8	卖出	700
6	2015/4/8	卖出	300
7	2015/4/8	卖出	800
8	2015/4/8	卖出	100
9	2015/4/8	卖出	1,000
合计			0

#### 2、上市公司之监事方巍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5/8/24	买入	300
2	2015/8/28	买入	700
合计			1,000

#### 3、上市公司关联方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岳现堂（已离职）及其配偶魏文琦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 （1）岳现堂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5/8/25	买入	500
2	2015/8/28	卖出	500
3	2015/9/7	买入	300
4	2015/9/7	买入	100
5	2015/9/8	买入	100
6	2015/9/8	卖出	400
7	2015/9/8	买入	100
8	2015/9/8	买入	100
9	2015/9/8	买入	100
10	2015/9/8	买入	100
11	2015/9/9	卖出	225
12	2015/9/9	卖出	75
13	2015/9/9	卖出	200
合计			0

## (2) 魏文琦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5/7/13	买入	1,000
2	2015/7/16	买入	100
3	2015/7/16	卖出	100
4	2015/7/28	买入	100
5	2015/7/30	卖出	800
6	2015/7/30	买入	500
7	2015/7/30	买入	500
8	2015/7/30	卖出	300
9	2015/8/3	买入	100
10	2015/8/5	卖出	400
11	2015/8/5	卖出	400
12	2015/8/5	卖出	200
13	2015/8/6	买入	200
14	2015/8/6	买入	200
15	2015/8/6	买入	200
16	2015/8/7	卖出	400
17	2015/8/7	卖出	300
18	2015/8/10	买入	200
19	2015/8/10	买入	200
20	2015/8/10	买入	100
21	2015/8/12	买入	100
22	2015/8/12	买入	100

23	2015/8/12	买入	100
24	2015/8/19	买入	100
25	2015/8/19	买入	100
26	2015/8/25	买入	100
27	2015/8/26	卖出	100
28	2015/8/26	卖出	100
29	2015/8/26	卖出	100
30	2015/8/26	卖出	100
31	2015/8/28	买入	100
32	2015/8/31	卖出	100
33	2015/9/2	买入	100
34	2015/9/2	买入	100
35	2015/9/9	卖出	400
36	2015/9/9	卖出	100
37	2015/9/9	卖出	100
38	2015/9/10	买入	100
39	2015/9/10	买入	100
40	2015/9/10	买入	100
合计			<b>600</b>

三联商社重组事宜于9月15日进入意向洽谈阶段。上述人员在三联商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行为，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三联商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建议。上述人员在购入三联商社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三联商社与德景电子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其中，上市公司监事方巍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于2015年8月24日、8月28日买入三联商社股票。

上述人员承诺：在三联商社复牌后，至三联商社与德景电子本次重组事项完成或终止期间，不再交易三联商社的股票。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入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

### (1) 控股股东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上海证登公司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5/7/13	买入	300,000
2	2015/7/15	买入	1,200,000
小计			<b>1,500,000</b>
1	2015/7/17	买入	500,000
2	2015/7/27	买入	1,000,000
3	2015/7/28	买入	1,000,000
4	2015/8/21	买入	1,630,000
5	2015/8/24	买入	2,000,000
6	2015/8/25	买入	1,157,400
7	2015/8/26	买入	1,000,000
8	2015/8/27	买入	1,000,000
9	2015/9/2	买入	1,000,000
10	2015/9/8	买入	1,200,000
小计			<b>11,487,400</b>

上述增持原因系山东龙脊岛作为三联商社的控股股东响应 2015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沪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而作出，在此之前山东龙脊岛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三联商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持股 2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减 5%，需暂停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截止 2015 年 7 月 15 日已持有上市公司 28,5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29%。山东龙脊岛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战圣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持公司股份 22,765,602 股，占比 9.02%。本次增持后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上市公司股份 51,265,602 股，占公

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0%。

自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告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提示性公告后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已继续增持 1,148.74 万股, 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中披露山东龙脊岛持股情况。

## (2) 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宋晨曦配偶钱琳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6/1/22	买入	500
2	2016/1/25	买入	200
3	2016/1/25	买入	300
4	2016/2/2	买入	500
5	2016/2/23	卖出	700
6	2016/2/23	卖出	800
合计			0

三联商社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回复后, 三联商社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牌, 且披露了三联商社的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宋晨曦配偶钱琳在三联商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 2 个交易日后买卖三联商社股票行为, 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 宋晨曦及其配偶钱琳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宋晨曦及其配偶钱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二) 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数量(股)
1	2015/6/25	买入	10,000

2	2015/6/29	买入	10,000
3	2015/7/2	卖出	20,000
小计			0

海通证券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海通季季红”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正常交易活动。该计划依据投资经理对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股票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未参与三联商社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三联商社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综合以上情况，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外，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人员承诺与说明，上述人员在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关于盈利补偿安排的核查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如德景电子在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未达到业绩承诺，则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应按该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二）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鉴于此，交易对方承诺德景电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本补偿协议的补偿原则条款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依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审核。鉴于截至本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待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后对净利润承诺数进行进一步协商，若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发生变化，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三联商社应在该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三联商社当年年度报告同时出具。

### （四）补偿原则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现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三联商社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交

易对方中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三联商社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五）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合理、可行。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套材料报送海通证券内核机构，由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

海通证券内核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三联商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三联商社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磊 欧阳瑋珂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瀛瀛

部门负责人: \_\_\_\_\_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